

股票简称：齐峰新材

股票代码：002521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 22 号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齐峰新材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中诚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2、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提出回售要求，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可能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进而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受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的影响，宏观经济政策、海外市场情况、汇率、投资者偏好和投资者预期都会对股价走势产生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债券持有人偏好的因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息，从而增加公司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3）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

风险。

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4）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价格受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诸多因素影响，在某些时候可能没有反映其合理价值，甚至会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5）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可转债存续期内，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因修正转股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而无法实施。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6）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股价可能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因此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可能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本

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减资所导致发行人提前偿还债务的风险

2013年4月26日，发行人实施了股权激励，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820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发行人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发行人在上述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前，存在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可能，从而导致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时，尚须通知或公告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如果债权人（含本次可转债发行后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公司偿还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将使公司面临提前清偿债务或追加担保风险，同时提前清偿债务将会对公司的流动资金产生一定压力，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4、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经营情况、外部融资环境、股东对于分红回报的意见和诉求等因素，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如下：

（1）利润的分配原则

公司在实现盈利并可实施分配的情形下，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以现金方式为主。在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时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其中，现金方式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 3 的规定处理。

（3）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①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②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电话、电子邮件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但如公司当年未以现金分红，则不得单独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6）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的，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①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②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③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股东的股利分配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

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9）制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文件、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

（10）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若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最近三年，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现金股利	8,408.80	6,184.50	6,184.50
股票股利	-	20,615.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88.12	14,410.82	7,819.58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4.52	42.92	79.09

本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06,1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

本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06,1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本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20,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实际分红时不含已回购注销的 6 万股股利）。

5、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木浆（阔叶木浆、针叶木浆）和钛白粉。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木浆采购金额分别为 57,159.49 万元、59,828.60 万元、60,155.77 万元和 24,903.47 万元，占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0.74%、38.40%、38.44%和 38.48%。目前，本公司生产所用木浆主要从国际市场采购。国际市场上，木浆的供应量及供应价格受到气候、国际政治局势以及国际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木浆的供应及供应价格的变化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及制造成本，从而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钛白粉采购金额分别为 56,943.53 万元、64,797.72 万元、59,148.17 万元和 20,826.29 万元，占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0.59%、41.59%、37.80%和 32.18%。钛白粉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及制造成本，从而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

6、市场同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装饰原纸产量持续快速增长。目前，全国共有装饰原纸企业约 30 家，多数生产规模较小。部分企业若实行产品价格竞争，可能导致包括本公司在内的装饰原纸企业利润率下降。国内企业通过合资、进口设备等方式，引进国外的技术和设备，使国内出现了少数拥有先进技术设备的装饰原纸企业，例如山东鲁南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杭州华锦特种纸有限公司、山东禹城市北辰纸业有限公司等，由于这些企业在产品结构、市场布局等方面与本公司部分产品相近，给本公司带来一定的竞争压力。

7、母公司利润依赖于子公司分红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全资子公司。201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861.46 万元，其中投资收益为 12,900.0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93.06%；201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746.65 万元，其中投资收益为 8,600.0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88.24%；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332.91 万元，其中投资收益为 10,800.0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95.30%。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是两家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和博兴欧华的投资分红。根据

2006 年 10 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对于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仅当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方可确认为投资收益。子公司是否分红对母公司的净利润和分红能力具有重大影响。根据财会函[2000]7 号文《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的规定，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其利润分配以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为依据。合并会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不能作为母公司实际分配利润的依据。虽然子公司章程和《子公司管理制度》均规定，子公司每年向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得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利润分配方案应在子公司股东会批准后一个月内实施完毕，全资子公司应在母公司董事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一个月内实施完毕，但因子公司分配的利润只能计入发行人下一年度的投资收益，则直接影响股份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10
第一章 释义	13
一、普通术语	13
二、本募集说明书涉及的专业术语	14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专有词语	15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16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7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32
第三章 风险因素	36
一、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36
二、减资所导致发行人提前偿还债务的风险	37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8
四、市场同行业竞争风险	38
五、汇率风险	39
六、母公司利润依赖于子公司分红的风险	39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0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40
九、母子公司控股架构下的管理决策风险	41
十、应收账款坏帐风险	42
十一、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依赖风险	42
十二、租赁造纸机生产线、厂房带来的风险	42
十三、环保风险	42
十四、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43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发行人股本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4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其对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情况	44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6
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的用途	47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48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1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64
八、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76
九、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80
十、发行人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80
十一、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权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80
十二、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81
十三、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81
十四、最近三年债券的发行及资信评级情况	8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86
十六、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情况	91
第五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92
一、同业竞争	92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92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	95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95
二、报告期财务报表	95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13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14
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7
一、财务状况分析	117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分析	134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分析	147

四、现金流量分析.....	148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50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说明.....	150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50
第八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52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152
二、年产 11.8 万吨高性能环保装饰板材饰面材料建设项目具体情况	152
第九章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161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16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62
三、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变更情况.....	168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169
第十章 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7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17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172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3
五、承担债券信用评级业务机构声明.....	174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175
一、备查文件.....	175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175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齐峰新材	指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债券、本次发行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可转债	指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 7.6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淄博欧木	指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博兴欧华	指	山东省博兴县欧华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淄博润坤	指	淄博朱台润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鲁萨贸易	指	鲁萨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青岛润生	指	青岛润生投资担保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股东大会	指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可转债发行而签订的《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报告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江苏泰和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保人、淄博公有资产	指	淄博市临淄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本募集说明书涉及的专业术语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质量管理体系
装饰原纸	指	一种由木浆和无机填料制成的工业特种装饰用纸
无纺布壁纸原纸	指	一种由天然植物纤维无纺工艺制成的供加工墙面装饰材料的原纸
新型装饰材料	指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特指由装饰原纸加工而成的装饰材料
三聚氰胺树脂	指	三聚氰胺与甲醛反应所得到的聚合物
三聚氰胺纸、三聚氰胺浸渍纸、浸渍胶膜纸	指	浸渍三聚氰胺树脂后的装饰纸
人造板	指	用木材和其它植物纤维加工成的板材，主要包括刨花板、纤维板和胶合板等
刨花板	指	刨花板是利用木材或木材加工剩余物作原料，加工成刨花（或碎料），再加入一定数量的胶粘剂，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作用下压制而成的一种人造板材
纤维板	指	用木材或植物纤维作主要原料，经机械分离成单体纤维，加入添加剂制成板坯，通过热压或胶粘剂组合成人造板
胶合板	指	由原木旋切成单板或木方刨切成薄木，再用胶粘剂胶合而成的三层或三层以上的薄板材
强化木地板	指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以一层或多层纸浸渍热固性氨基树脂铺装在中密度纤维板、高密度纤维板等人造板基材表面，背面加平衡层，正面加耐磨层，经热压而成的地板
防火板	指	亦称耐火板，学名为热固性树脂浸渍纸高压层积板，是原纸经过三聚氰胺与酚醛树脂的浸渍工艺，高温高压制成，有丰富的表面色彩、纹路以及特殊的物理性能，广泛用于室内装饰、家具、厨柜、实验室台面、外墙等领域
板式家具	指	由中密度纤维板或刨花板进行表面贴面等工艺制成的家具
无机填料	指	加入纸浆的一些基本不溶于水的固体微粒，用以提高纸张的白度、不透明度和平滑度，改善印刷适应性，并赋予纸张特殊的性能，比如阻燃、耐磨、隔热等特性
钛白粉	指	学名二氧化钛（ TiO_2 ），是一种白色无机填料，具有消色力强，遮盖力高，光泽度大等特性。根据其结晶形态可分为锐钛型钛白粉和金红石型钛白粉
木浆、商品木浆	指	以木材为原料制成的纸浆，可分为阔叶木浆（如桦木、杨木、椴木、桉木、枫木等）和针叶木浆（如马尾松、落叶松、红松、云杉等），本公司所用木浆全部为商品漂白木浆
氧化铝	指	又称三氧化二铝（ Al_2O_3 ），是一种白色无定形粉状物，由于其硬度大可用作磨料

5020 纸机	指	生产的成品纸宽度（即净纸宽度）为 5020 毫米
2640 纸机	指	生产的成品纸宽度（即净纸宽度）为 2640 毫米
2830 纸机	指	生产的成品纸宽度（即净纸宽度）为 2830 毫米
2270 纸机	指	生产的成品纸宽度（即净纸宽度）为 2270 毫米
1760 纸机	指	生产的成品纸宽度（即净纸宽度）为 1760 毫米
1300 纸机	指	生产的成品纸宽度（即净纸宽度）为 1300 毫米
1360 纸机	指	生产的成品纸宽度（即净纸宽度）为 1360 毫米
COD	指	Chemical Oxygen Demand 的缩写，指化学耗氧量或化学需氧量(mg/l)，表示 1 升水中还原性物质在氧化剂作用下所消耗氧化剂相对应的氧量；COD 值越高，说明水质污染越严重
SS	指	Suspended Substance 的缩写，即水质中的悬浮物。是衡量水体水质污染程度的重要指标之一，常用大写字母 C 表示水质中悬浮物浓度含量，计量单位是 mg/l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专有词语

付息年度	指	指可转债发行日起每 12 个月
转股、转换	指	指持有人将其持有的齐峰新材可转债相应的债权按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本公司股权的过程；在该过程中，代表相应债权的齐峰新材可转债被注销，同时本公司向该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股权的普通股
转换期	指	指持有人可以将齐峰新材可转债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的起始日至结束日期间
转股价格	指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时，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赎回	指	指发行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回售	指	指可转债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可转债卖给发行人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可转债而制作的《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可转债而制作的《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1、公司中文名称：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英文名称：QIFENG NEW MATERIAL CO., LTD.
- 3、注册资本：42,044.00 万元
- 4、公司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 22 号
- 5、邮 编：255432
- 6、联系电话：86-533-7785585
- 7、法定代表人：李学峰
- 8、成立日期：2001 年 6 月 25 日
- 9、A 股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股票简称：齐峰新材
- 股票代码：002521
- 10、董事会秘书：孙文荣
- 11、互联网网址：www.qifeng.cn

发行人是由山东齐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峰集团”）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齐峰集团前身是淄博欧华特种纸业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成立，初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2010 年 12 月 6 日，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00 万股，并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股票代码“002521”。2013 年 9 月，公司名称由“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齐峰股份”变更为“齐峰新材”。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及销售：家具和板材色彩饰面材料、装饰装修板材色彩饰面材料、强化地板的表层耐磨饰面材料、新型无纺布墙面材料、高

性能芳纶纤维及制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装饰原纸、表层耐磨纸、无纺布壁纸原纸等三大系列共 500 多个品种。公司目前下属全资子公司五家，分别为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山东省博兴县欧华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淄博朱台润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鲁萨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和正在筹建中的淄博市临淄区朱台热力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可转债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4]892 号文核准。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证券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6,000 万元（含 76,0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5 年。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5%、第二年 0.8%、第三年 1.3%、第四

年 1.6%、第五年 2.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自行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9 年 9 月 14 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0.20 元/股，不低于公布募集说明书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均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公司拟行使赎回权时，需将行使赎回权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但公司章程或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除外。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将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赎回公告将载明赎回的条件、程序、价格、付款方法、起止时间等内容。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兑付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均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

（2）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优先配售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之外的余额及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 A 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6,000 万元(包含 7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建设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	年产 11.8 万吨高性能环保装饰板材 饰面材料建设项目	76,699.59 万元	76,000 万元
合计		76,699.59 万元	76,000 万元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发行人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在不超过 76,000 万元额度内，公司将通过分步增资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的方式实施完成。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17、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三）债券评级情况

本公司聘请了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资信评级，中诚信对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评级为AA-，对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评定为AA。

（四）担保事项

淄博市临淄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范围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的本金及利息（包括赎回和回售应支付的对价）、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

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2、保证的期限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3、保证责任的承担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对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

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担保人为本次可转债所出具的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消。

在被担保债券付息日的十个工作日前，如果发行人存入偿债保证金专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期利息，担保人应当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利息差额部分存入偿债保证金专户。在被担保债券本金到期日的五个工作日前，如果发行人存入偿债保证金专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债券本息余额，担保人应当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本息差额部分存入偿债保证金专户。

4、加速到期

在本次可转债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5、担保人基本情况

淄博市临淄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1995年12月5日，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是淄博市临淄区唯一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融资主体，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新农村

（小城镇）建设投资、土地储备开发与整理、区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家允许的产业投资。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淄博市临淄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资产55.98亿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合计44.99亿元，资产负债率19.24%；2013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46亿元，净利润2.72亿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淄博市临淄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母公司）总资产68.76亿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合计45.48亿元，资产负债率33.87%；2014年1-6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07亿元，净利润-0.11亿元（未经审计）。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如下：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发行人股份；
-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5）依照法律、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发行人偿付可转债本息；
- （7）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发行人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遵守发行人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4) 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 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

(2) 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6)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 对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作出决议；

(8)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9)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

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召集。发行人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30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于会议召开15日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送会议通知。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发行人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3）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拟变更、解聘本期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
- （5）担保人发生影响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
- （6）发行人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7）单独和/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8）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9）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如发行人董事会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5日内，发行人董事会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单独或合并代表持有本期可转债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10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5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可转债的张数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发行人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发行人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

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发行人应委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期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 （2）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本期未偿还可转债张数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会议见证律师、监票人和清点人的姓名；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及占发行人本期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

(4)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详细内容，请投资者参阅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2014年9月11日至2014年9月19日。

(七) 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1,178
律师费用	3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
资信评级费用	25
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	150

上述费用为预计费用，视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可能会有增减，最终费用以会

计师审验为准。

（八）承销期间发行安排

时间	发行安排
2014 年 9 月 11 日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14 年 9 月 12 日 T-1 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9 月 15 日 T 日	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
2014 年 9 月 16 日 T+1 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定金验资
2014 年 9 月 17 日 T+2 日	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对应的网下配售比例及网上中签率； 网上申购配号
2014 年 9 月 18 日 T+3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结果公告； 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根据中签结果，网上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 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定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需于该日补足
2014 年 9 月 19 日 T+4 日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 解冻未中签的网上申购资金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九）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一）发行人

发行人：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学峰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 22 号
电话：86-533-7785585
传真：86-533-7788998
联系人：孙文荣

（二）保荐机构和承销团成员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电话：86-21-23219000
传真：86-21-63410707
保荐代表人：王中华、刘昊
项目协办人：吴志君
其他项目组成员：郑友贤、缪佳易

（三）发行人律师

发行人律师：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马群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147 号大行宫大厦 15 楼
电话：86-25-84503333
传真：86-25-84505533
经办律师：阎登洪、刘永冈

（四）审计机构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吴卫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楼

电话：86-10-82330558
传真：86-10-82327668
经办会计师：沈文圣、杨春强

(五)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宋丽萍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667

(六) 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账号：310066726018150002272
大额支付系统号：301290050037

(七) 资信评级机构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电话：86-21-51019090
传真：86-21-51019030
经办评级人员：许家能、吴文赫、张和

(八) 债券的担保人

债券担保人名称：淄博市临淄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守国

地址：淄博市临淄区晏婴路 199 号
电话：86-533-7314899
传真：86-533-7314899

第三章 风险因素

提示：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一）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提出回售要求，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可能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进而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二）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受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的影响，宏观经济政策、海外市场情况、汇率、投资者偏好和投资者预期都会对股价走势产生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债券持有人偏好的因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息，从而增加公司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三）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四）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价格受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诸多因素影响，在某些时候可能没有反映其合理价值，甚至会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五）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可转债存续期内，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因修正转股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而无法实施。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六）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股价可能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因此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可能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减资所导致发行人提前偿还债务的风险

2013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实施了股权激励，向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820 万股

限制性股票。根据发行人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发行人在上述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前，存在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可能，从而导致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时，尚须通知或公告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如果债权人（含本次可转债发行后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公司偿还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将使公司面临提前清偿债务或追加担保风险，同时提前清偿债务将会对公司的流动资金产生一定压力，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木浆（阔叶木浆、针叶木浆）和钛白粉。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木浆采购金额分别为 57,159.49 万元、59,828.60 万元、60,155.77 万元和 24,903.47 万元，占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0.74%、38.40%、38.44%和 38.48%。目前，本公司生产所用木浆主要从国际市场采购。国际市场上，木浆的供应量及供应价格受到气候、国际政治局势以及国际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木浆的供应及供应价格的变化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及制造成本，从而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钛白粉采购金额分别为 56,943.53 万元、64,797.72 万元、59,148.17 万元和 20,826.29 万元，占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0.59%、41.59%、37.80%和 32.18%。钛白粉价格的变化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及制造成本，从而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

四、市场同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装饰原纸产量持续快速增长。目前，全国共有装饰原纸企业约 30 家，多数生产规模较小，部分企业若实行产品价格竞争，可能导致包括本公司在内的装饰原纸企业利润率下降。近年来国内企业通过合资、进口设备等方式，引进国外的技术和设备，使国内出现了少数拥有先进技术设备的装饰原纸企业，例如山东鲁南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杭州华锦特种纸有限公司、山东禹城市北辰纸业有限公司等，由于这些企业在产品结构、市场布局等方面与本公司部分产品相近，给本公司带来一定的竞争压力。

五、汇率风险

人民币汇率实行有管理的双向浮动制度，且自 2014 年 3 月 17 日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交易价浮动幅度由 1%扩大至 2%。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之一的商品木浆主要向海外采购，若人民币贬值，将使发行人采购成本上升，从而对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部分商品供出口，且出口额未来有望进一步增加，若人民币升值，则将提高出口产品的相对价格，从而削弱发行人产品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

六、母公司利润依赖于子公司分红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全资子公司。201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861.46 万元，其中投资收益为 12,900.0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93.06%；201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746.65 万元，其中投资收益为 8,600.0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88.24%；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332.91 万元，其中投资收益为 10,800.0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95.30%。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是两家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和博兴欧华的投资分红。根据 2006 年 10 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对于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仅当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方可确认为投资收益。子公司是否分红对母公司的净利润和分红能力具有重大影响。根据财会函[2000]7 号文《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的规定，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其利润分配以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为依据。合并会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不能作为母公司实际分配利润的依据。虽然子公司章程和《子公司管理制度》均规定，子公司每年向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得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利润分配方案应在子公司股东会批准后一个月内实施完毕，全资子公司应在母公司董事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一个月内实施完毕。发行人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和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子公司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淄博欧木	净利润	172,278,995.13	124,735,367.87	63,685,618.46

	可分配利润	205,896,755.67	144,061,439.07	111,799,607.99
	分红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80,000,000.00
	分红/净利润	58.05%	80.17%	125.62%
博兴欧华	净利润	11,347,060.84	7,906,333.21	4,895,558.31
	可分配利润	12,503,584.54	9,156,523.70	7,250,190.49
	分红	10,000,000.00	8,000,000.00	6,000,000.00
	分红/净利润	88.13%	101.18%	122.56%

但因子公司当年实现的利润在利润分配后计入发行人下一年度的投资收益，可能会影响股份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组织、管理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管理不善、发生意外情况的可能，将会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和工程建设质量，从而影响项目预期收益，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项目建成投产后，在试生产过程中技术与设备、操作人员与设备之间仍需要一定的磨合期，如果在这些方面出现问题，将可能导致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达不到预期的目标。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量的销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主营产品的产能将增加 11.8 万吨。虽然公司对主营产品市场容量及发展趋势、市场占有率提升空间、产能释放进度进行了详尽分析，并在产品市场开拓及营销计划等方面做了精心筹备，但是如果国家政策环境发生变动、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出现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公司将面临新增产量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学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0.59%的股权，李学峰先生长子李安宗、次子李安东分别持有公司 0.42%、0.37%的股权，李学峰家族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为 31.38%。未

来李学峰可能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从而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公司利益或做出对公司发展不利决策；同时，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李学峰先生个人的影响和能力。

此外，本公司的主要资产和利润来源集中于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李学峰担任子公司博兴欧华执行董事，李学峰次子、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安东担任子公司淄博欧木董事长。虽然本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子公司的管理制度，李学峰、李安东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董事职责等方式参与对子公司的管理，但由于发行人股权相对集中，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仍有可能利用其股权和任职的优势，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外投资及担保、关联交易决策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使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偏离母公司的战略目标，从而对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保护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母子公司控股架构下的管理决策风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兼任全资子公司的董事或经理，对其具有很强的控制力，相关决策能够在全资子公司得到贯彻和落实。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确保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制度，包括发行人和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作为两家子公司的唯一股东，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子公司的重大投资、股权转让、收购兼并、对外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捐赠、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享有决策权，并对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重大生产经营进行决策和管理。

发行人已经建立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并实施有效控制，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和生产能力集中于子公司，发行人的重大决策需要子公司贯彻落实。如果子公司在执行母公司重大决策过程中存在偏差，则母公司的决策意图可能得不到完全实现，将会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此外，子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以及投融资事项需要母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策，决策的时间和程序较长，可能影响决策的效率。因此，发行人的母子公司控股架构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十、应收账款坏帐风险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本公司未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2,293.82 万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金额为 31,198.94 万元,占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99.05%,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1,559.95 万元。虽然公司针对应收账款质量建立了严格的“事前、事中、事后”监控体系,但市场的变化可能导致部分债务人破产、停业或长期无法清偿公司的货款,因此上述应收款项存在一定的坏帐风险。

十一、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依赖风险

2013 年,本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 37.57%。虽然经过多年的合作,本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和稳定的关系,但是受国际政治局势以及国际市场供求的影响,主要供应商尤其是国外供应商能否及时向本公司供货以及供货价格是否合理,将会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因此,公司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存在一定的依赖风险。

十二、租赁造纸机生产线、厂房带来的风险

2009 年 11 月,公司子公司博兴欧华与山东博兴环宇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多缸 1760、八缸 1760 造纸机生产线租赁合同》,并于 2014 年 6 月续签。根据该合同,山东博兴环宇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多缸 1760、八缸 1760 造纸机两条生产线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租赁给博兴欧华,租赁期限从 2014 年 6 月 6 日至 2019 年 6 月 6 日止,年租赁费为 300 万元。合同约定,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博兴欧华具有优先承租权。公司租赁生产线和厂房节约了投资建设资金,扩大了生产规模,为抢占市场、增强盈利能力具有积极的作用。博兴欧华承租的纸机生产线和附属厂房如果被出租方转让,博兴欧华虽然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但将面临在受让资产或放弃承租权之间做出选择,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三、环保风险

本公司以商品木浆为原料,从源头上解决了造纸污染问题。本公司从项目设计到产品工艺流程,每个生产环节从节约资源入手,纸机白水回收利用首次采用

了国内先进的膜技术处理工艺，实现了对高档装饰原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纸机白水进行有效处理和回收利用。公司正常生产排放水完全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近三年来公司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也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但随着国家对环保问题的日益重视，环保标准可能更加严格，公司环保支出可能增加，对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四、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淄博欧木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鲁科高字〔2009〕12 号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税率为 15%，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鲁科高字〔2012〕19 号文复审批复，淄博欧木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可继续享受税率为 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有效期三年，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目前，淄博欧木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申报工作。如果淄博欧木无法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率，从而对公司的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注）	112,837,323	26.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7,602,677	73.16%
三、股份总数	420,44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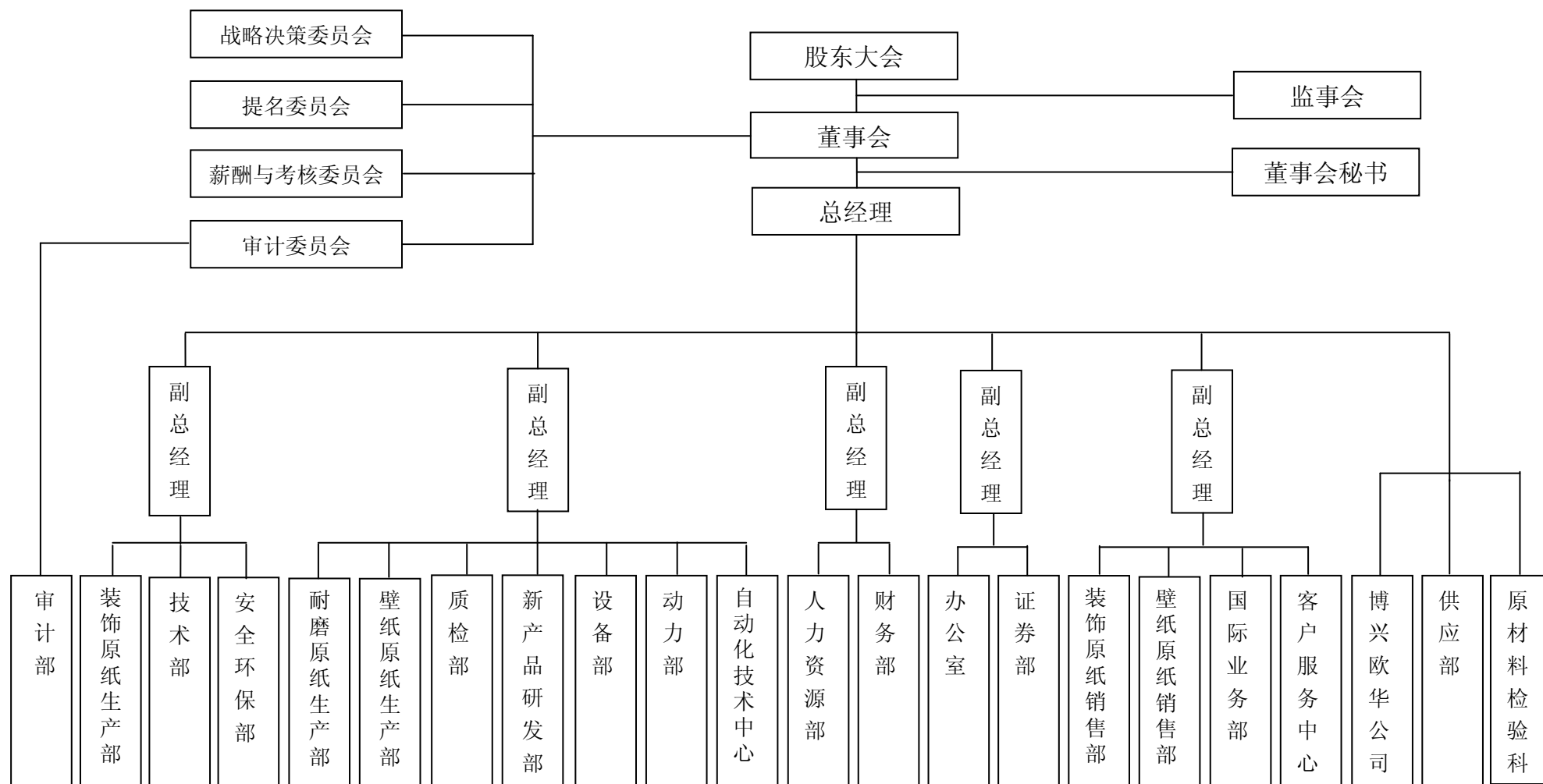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锁定股份及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组成。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情况
李学峰	128,594,620	30.59%	境内自然人	有限售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2,904,776	3.07%	其他	无限售流通股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318,387	2.45%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限售流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7,676,377	1.83%	其他	无限售流通股
周淑玲	6,851,200	1.63%	境内自然人	无限售流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5,903,627	1.40%	其他	无限售流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64,570	0.97%	其他	无限售流通股
王镭	3,928,290	0.93%	境内自然人	无限售流通股
张祥增	3,665,300	0.87%	境内自然人	有限售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耿庆民	3,550,230	0.84%	境内自然人	无限售流通股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其对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权益 比例	主要业务	注册地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1990.2.12	11,250	100%	生产、销售纸张，货物进出口	临淄区朱台镇
山东省博兴县欧华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2004.12.10	200	100%	生产销售氧化锌原纸、浸渍纸、装饰原纸	山东省博兴县
淄博朱台润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3.9.25	2,500	100%（间接持股）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研发、销售，污水处理	临淄区朱台镇
鲁萨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3.9.10	100 加元	100%	国际贸易	加拿大
淄博市临淄区朱台热力有限公司	2014.4.29	5000	100%	对蒸汽生产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	临淄区朱台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控股子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淄博欧木	248,465.90	112,304.43	188,601.25	17,227.90
博兴欧华	6,323.30	1,550.36	19,560.62	1,134.71
淄博润坤	3,023.65	2,492.70	-	-7.30
鲁萨贸易	2.83	-0.04	-	-0.09

上述财务数据均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述控股子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淄博欧木	191,235.87	114,091.35	113,702.49	11,786.91
博兴欧华	6,462.25	1,032.51	9,018.86	482.15
淄博润坤	3,146.46	2,486.54	-	-6.16
鲁萨贸易	2.85	-0.04	-	-

注：淄博市临淄区朱台热力有限公司正在筹建中，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学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0.59% 的股份，李学峰先生长子李安宗、次子李安东分别持有公司 0.42%、

0.37%的股份，李学峰家族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31.38%，李学峰家族成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学峰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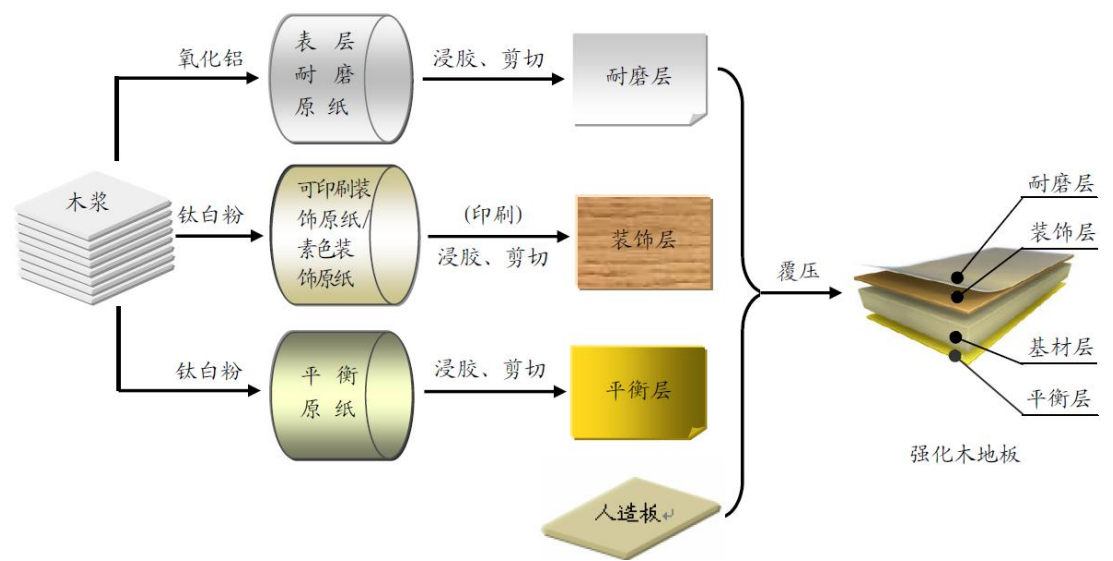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学峰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本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李学峰除直接持有齐峰新材股份外，不存在对其他企业投资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的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高档装饰原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拥有装饰原纸（素色装饰原纸、可印刷装饰原纸）、表层耐磨纸、无纺布壁纸原纸三大系列产品、500 多个品种。

素色装饰原纸、可印刷装饰原纸、表层耐磨纸主要用于纤维板、刨花板等人造板的护面层纸和饰面用纸。公司也生产少量的平衡原纸，作为装饰原纸和表层耐磨纸配套产品，用于人造板的底层用纸。



产品系列	主要用途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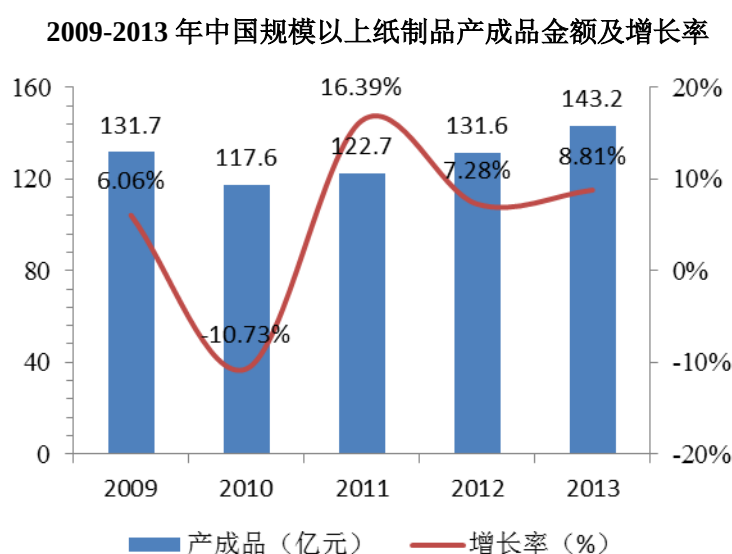
素色装饰原纸 	素色装饰原纸是用于人造板贴面的各种单一颜色的装饰原纸，必须耐高温、高压，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该类产品不用印刷，经三聚氰胺树脂浸渍后，可用于制作中密度纤维板、刨花板等多种人造板的饰面层纸，其色彩鲜艳亮丽，层次感突出，不用二次刷漆。用它制作的板材不翘曲、不开裂、易清洁、绿色环保，具有实木不可比拟的优越性
可印刷装饰原纸 	可印刷装饰原纸是一种可印刷各种图案的装饰原纸，经三聚氰胺树脂浸渍、剪切后可用于制作板式家具、强化木地板的压贴饰面。该类产品可根据个性化的需求印刷各种精美的木纹和图案，因此对产品的表面光洁度和适印性能要求较高，其市场前景较为广阔
表层耐磨纸 	表层耐磨纸是一种添加了耐磨材料三氧化二铝（Al_2O_3）的成卷的原纸，经三聚氰胺树脂浸渍后主要用于制作强化木地板、高档板式家具等装饰板材的表层护面，是决定强化木地板、高档板式家具寿命的关键部分
无纺布壁纸原纸 	无纺布壁纸原纸主要用于壁纸的生产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造纸行业中的装饰原纸子行业。

造纸行业作为我国的基础原材料工业，主要有新闻纸、涂布纸、未涂布印刷书写纸、箱板纸和涂布白纸板等子行业。造纸行业具有连续高效运行、规模效益显著等典型的大工业生产特征。同时，造纸行业原料需求较多、设备投资较大，产业链较长，涉及到林业、农业、化工、出版、包装、印刷、机械制造、环保等诸多产业，是一个技术、资金、资源、能源相对密集的行业。

造纸行业处于产业链中部，上游为林业和制浆业，下游为印刷、包装等行业，并具有明显的周期性。造纸行业也是市场化、国际化程度较高的一般竞争性加工工业。我国造纸工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经济的发展为造纸工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预计 2015 年全国纸及纸板消费量 11,470 万吨，比 2010 年年均增长 4.6%；纸及纸板总产能为 13,000 万吨左右，总产量达到 11,600 万吨，年均增长 4.6%。2013 年中国规模以上纸制品产成品金额为 143.2 亿元，同比增长 8.81%，增速较上年提高 1.53 个百分点。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造纸行业随着需求端总量增速的减缓，大规模产能扩建期已经过去，随之而来将会是产业整合。由于造纸产业具有资本密集型以及规模经济的特点，随着产业整合的深入，逐步形成大型企业为龙头，中小企业协调发展的产业结构。2014 年制浆造纸行业将迎来产业升级、行业整合的一年，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行业内龙头企业将会受益，而中小型造纸企业将面临危机。

装饰原纸是一种以优质木浆和钛白粉为主要原料并经特殊工艺加工而成的

工业特种用纸，后续经印刷、三聚氰胺树脂浸胶后，主要可用于纤维板、刨花板等人造板的护面层纸、面层用纸和底层用纸。装饰原纸可印刷成各种精美的艺术图案，花色品种多、素面美观、色泽鲜艳亮丽、木纹和层次感突出，后经浸胶、贴面的人造板制作成的各种装饰材料，如家具、强化木地板和防火板，具有隔热、阻燃、不翘曲、不开裂、易清洁、造价低、绿色环保等优良特性，因此广泛应用于酒店、商场、写字楼、各类娱乐文化场所、大型场馆等中高档建筑装饰装修、家居装饰装修以及运输工具的内部装饰，是一种“以纸代塑、以纸代木”的优良环保材料。装饰原纸按照应用特性及用途主要可分为素色装饰原纸、可印刷装饰原纸、表层耐磨纸和平衡原纸等。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装饰原纸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装饰原纸行业的管理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等职责。工业和信息化部作为行业管理部门，主要是管规划、管政策、管标准，指导行业发展，但不干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履行行业自律管理职能，主要职责为在国家林业局的领导下，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制定行业发展战略规划、产业政策、标准规范，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及意见等。2006年5月，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下设的人造板装饰纸专业委员会成立，其主要职责为了解、研究和开发推广装饰纸（装饰原纸、印刷装饰纸和浸渍胶膜纸）行业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组织企业进行技术、工艺与设备的交流活动；协助制定行业标准，对行业检测、标准、信息工作参与业务指导等。

2、装饰原纸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装饰原纸行业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1989-12-2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2002-06-29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委员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2002-08-2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2002-10-2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修订）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2008-02-28
6	《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	国务院	1993-08-01
7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6-02-21
8	《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国家环境保护部	2008-06-25

造纸产业的相关产业政策适用于装饰原纸行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07 年 10 月发布的《造纸产业发展政策》，“造纸产业技术应向高水平、低消耗、少污染的方向发展”，鼓励“研究开发低定量、功能化纸及纸板新产品”；“特种纸项目以及现有生产线的改造不受规模准入条件限制”。

根据国务院 2005 年 12 月发布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和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3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装饰原纸行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林业局 2011 年 12 月发布的《造纸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造纸工业的主要任务之一是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增加纸及纸板新品种，大力发展特种纸及纸板，形成造纸工业新的增长点。《造纸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重点开发的新产品中包括应用于生活、建材等领域的功能各异技术含量较高的特种纸及纸板。

（二）装饰原纸行业的竞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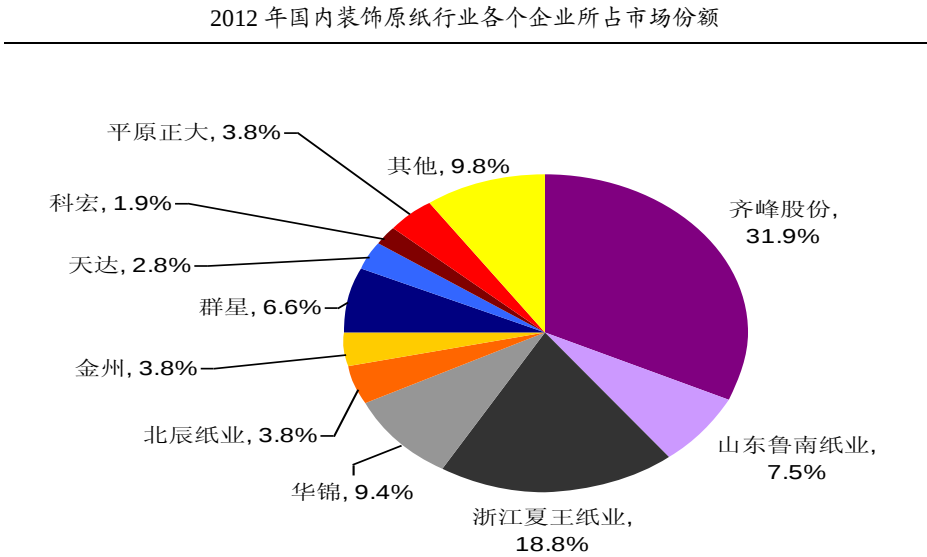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装饰原纸行业虽然起步较晚，但我国人造板工业和家具制造业快速发展推动了整个产业规模的迅速扩张，特别是经过近几年激烈的市场竞争和产业的快速升级，逐渐形成了少数具有一定规模的装饰原纸生产企业，产业集中度逐渐提高。国内大部分装饰原纸生产厂家普遍规模较小，产品大多为低档装饰原纸且产品同质化、附加值低、质量不稳定，因此在低档产品市场上形成简单的价格竞争

格局；而高档装饰原纸在国内只有少数具有规模的厂家进行生产，而中高档市场的竞争，主要体现在产品色牢度、遮盖性、适印性和批量稳定性等方面。根据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和中国林产工业协会装饰纸专业委员会共同编写的《中国装饰纸产业报告》，目前我国装饰原纸生产企业约为 30 家，主要集中在山东、浙江等地。其中，年产量超过 2 万吨的企业不超过 10 家，行业集中度较高。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装饰原纸行业只有 30 家左右企业参与竞争，行业中 80%左右的企业体量在 2 万吨以下。发行人作为行业龙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产量分别为 15.87 万吨、18.36 万吨和 21.73 万吨。2012 年，装饰原纸行业市场份额如下：



资料来源：光大证券研究报告

(1) 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

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成立于 2004 年 9 月，由德国夏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主要从事装饰原纸的制造和销售，2012 年装饰原纸产量约 11 万吨。

(2) 杭州华锦特种纸有限公司

杭州华锦特种纸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主要从事装饰原纸的生产和销售，2012 年装饰原纸产量约 6 万吨。

（3）山东鲁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鲁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产品涵盖文化用纸、手提袋纸、卫生纸、无尘纸、牛皮纸、石膏板护面纸、装饰原纸等，目前拥有各类纸张生产能力约为 20 万吨，其中装饰原纸 2012 年产量约 4 万吨。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装饰原纸对关键设备和工艺技术水平要求较高，本行业存在以下主要壁垒：

（1）技术和工艺水平要求较高

1）核心技术人才和技工要求较高

从事装饰原纸的生产需要设备调试、工艺研发、工艺设计、自动化控制、现场配色等多种特殊的专业人才，长期实践对专业人才的成长非常重要，而且某些岗位的人员还需要具备某方面的特殊专长。装饰原纸进入我国仅有 20 多年的历史，国内掌握核心技术、技艺熟练的专业人才十分缺乏，这些人才主要集中于少数设备先进、规模较大的龙头企业。

2）技术诀窍、人机磨合至关重要

装饰原纸主要采用优质木浆、填料和助剂，通过严谨的工艺配方达到木质纤维与造纸化学品的完美结合，上网抄造而成。生产过程中的温度、浓度、叩解度、工作车速、速比、工作压力、水分等多种因素都会对产品质量产生影响，因此技工和生产工人经验的积累非常重要，与特定设备的磨合非常重要。

（2）资金投资额较高

装饰原纸行业具有项目建设周期长，生产中高档装饰原纸对纸机设备的要求较高，一般需投入大量资金购入先进设备，众多中小企业难以承受，这就形成了装饰原纸行业较高的进入壁垒。因此，当企业开发出新的高档次产品，获取较高盈利时，其他竞争者要获取同样的优势需要较长时间，这给行业中率先生产高档新产品的企业提供了较长时间获利机会。因此，没有一定的资金和技术支撑，难以参与和立足激烈的装饰原纸行业的市场竞争。

（3）规模效应突出

装饰原纸行业与其它行业一样，经济上存在企业规模效应；此外，装饰原纸企业的规模化还能带来突出的质量效应，企业在达到一定规模后能同时安排多种规格、花色品种大订单的连续生产，有效控制同一批次产品的色差和降低成本。因此，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是进入中高档装饰原纸行业的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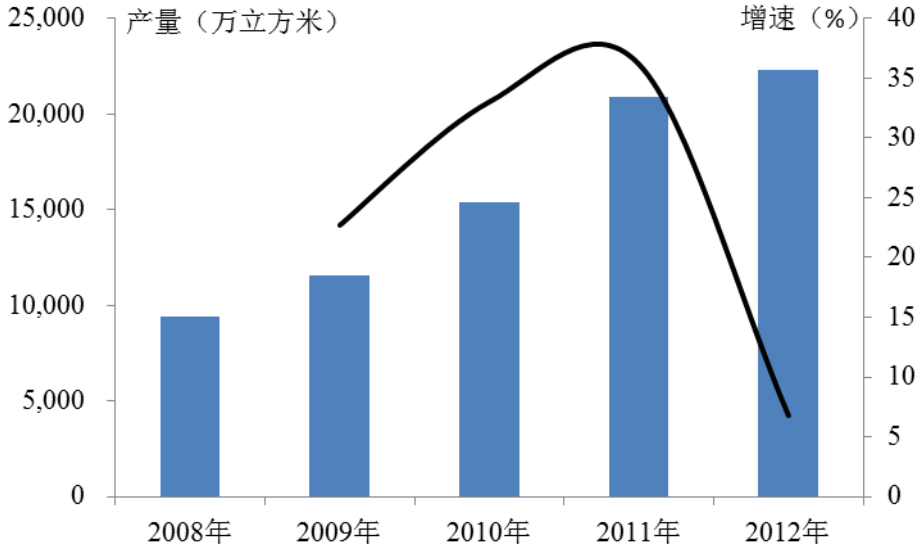
（4）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高

装饰原纸行业下游强化木地板、家具以及防火板生产商的产品属于终端消费品，这些厂商十分注重产品质量和品牌的维护，面对国内装饰原纸行业企业产品品质差别巨大的现状，强化木地板、家具和防火板大型生产商往往选择有实力、规模大的装饰原纸生产企业作为合作伙伴。因此，中高档装饰原纸行业客户对产品品质的要求形成了对行业新进入者的障碍。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我国装饰原纸行业市场需求情况

装饰原纸主要用于人造板的贴面制作，因此装饰原纸产业的需求与人造板的产量存在密切的关系。人造板作为实木板材的优良替代品，是建筑装饰装修和家具的主要原材料。近年来，在建筑装饰和家具业的带动下，我国人造板产业得到了迅猛发展，已成为世界上人造板第一生产大国。



数据来源：中国林业统计年鉴

根据《中国林业统计年鉴》，近年来我国人造板的产量保持了高速增长，从

2008 年 9,490.95 万立方米快速增长到 2012 年的 22,335.79 万立方米。2009 年至 2011 年，我国人造板的增速超过 20%。2012 年受国内房地产调控和国际社会购买力下降的双重影响，木质家具生产和建筑装饰行业受到冲击，我国人造板产量增速放缓，但仍较 2011 年增长 6.77%。

1) 十二五期间我国人造板的产量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加速、城镇化进程加快、城市新住宅的大批建造和旧城改造、城市基础建设推进，以及在居民消费不断升级和居住条件的不断改善等因素的推动下，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家具、住宅装饰装修、酒店等各类公共建筑装修等装饰原纸下游行业都将得到快速的发展；而且，我国强化木地板和家具行业国际竞争力强，产品出口持续强劲增长；同时随着原木供应日趋紧张、公众环保意识不断增强，人们越来越倾向于选择节能环保型的装饰材料。人们对住房、装修的刚性消费需求将拉动装饰原纸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随着新型城镇化进程的推进，装饰材料行业有望受益于相关行业投资的带动，预计未来三至五年市场规模有望保持 10%—20%的增速。

2) 纤维板、刨花板和细木工板占人造板比例提升将增加装饰原纸的用量

人造板根据原材料和生产工艺的不同，可分为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等。在我国人造板产量中，胶合板占据主导地位，纤维板、刨花板和细木工板比例偏低。2012 年我国胶合板产量占人造板产量的 49%，纤维板、刨花板、其他人造板（主要是细木工板）合计占人造板产量的 51%。

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对原材料要求较低，多为枝桠材、间伐材、加工剩余物、小径材、秸秆、甘蔗渣等；而胶合板是一组单板按相邻木纹方向互相垂直组坯胶合而成的板材，对原材料要求较高，一般为直径在 30 厘米以上的大径材原木。胶合板主要使用薄木作为装饰材料，对装饰原纸的需求量较小；而纤维板、刨花板和细木工板则主要使用装饰纸作为装饰材料，以增强其使用性能。纤维板、刨花板经浸胶的装饰原纸贴面后可制成三聚氰胺板，是建筑装饰装修、制造强化木地板和板式家具的主要原料。

在当前世界可采伐森林资源日渐短缺的情况下，人造板工业已成为缓解木材

供需矛盾的重要产业，特别是纤维板、刨花板充分利用了木材加工剩余物、次小薪材、植物纤维等资源，可替代大径级木材产品，是环保的建筑装饰材料。未来我国人造板三板（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中的纤维板、刨花板的比例将上升。根据《中国装饰纸产业报告》提供的数据，2000 年薄木贴面在人造板表面装饰中所占比例为 27%，2015 年其比例将降为 20%；而低压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贴面占人造板表面装饰的比例将由 2000 年的 36% 上升到 2015 年的 45%，而其他高压装饰纸贴面、涂料、油漆纸、塑料贴面等变化不大。

装饰纸在人造板表面装饰中的使用比例逐渐提高将增加装饰原纸的用量。

3) 国内有竞争力的企业将逐步占领国际市场

装饰原纸属于特种纸行业细分纸种之一，发源于欧洲等传统造纸强国。跟其它纸张行业一样，中国特有的成本优势使得全球装饰原纸产业不断向中国转移。目前国内装饰原纸企业的技术装备和产品质量均已达到全球一流水平，利用低成本和营销的本土优势，国产装饰原纸逐渐替代进口产品，目前装饰原纸已基本实现国产化，并且积极抢占国外市场。随着我国装饰原纸技术和质量的快速提升以及低成本的国际竞争优势，装饰原纸的出口量也将稳定增长。因此，我国装饰原纸市场潜力巨大，我国装饰原纸的消费量在今后将得到持续、快速、稳定地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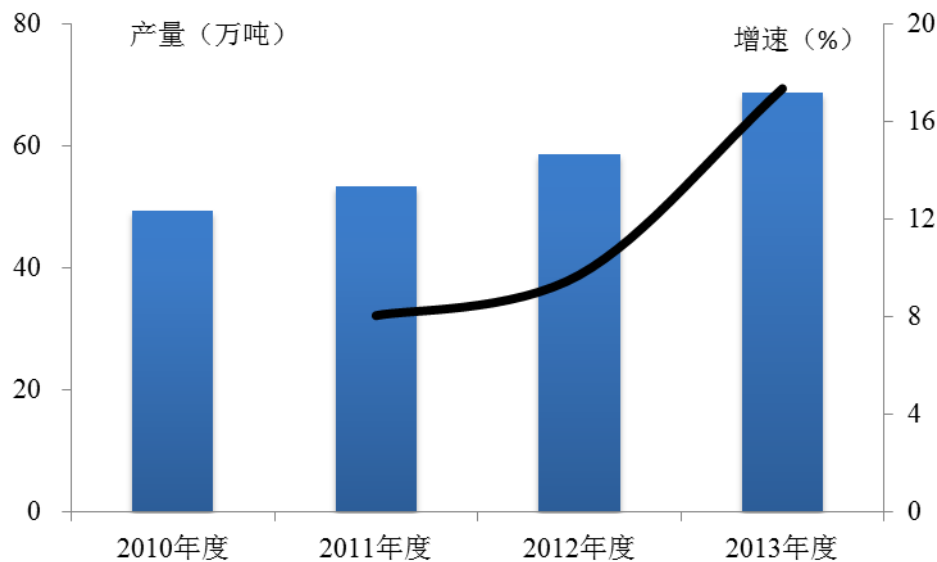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对下游客户的不完全统计，我国现有用于加工装饰原纸的浸胶生产线 1200 多条，每条生产线每月正常耗用 50 吨装饰原纸，据此测算 2013 年我国市场对装饰原纸的需求量约为 70 万吨左右。根据《中国装饰纸产业报告》预测，未来五年我国的装饰原纸业将保持 15%~25% 左右的增长速度。保守按 15% 的年增速预计，到 2016 年我国装饰原纸需求量将超过 100 万吨。同时根据近几年我国装饰原纸的出口比例为 10% 左右预测，2013 年国外市场对我国装饰原纸的需求量约为 7 万吨，未来随着国内装饰原纸产品竞争力的不断提高，有望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因此国内装饰原纸生产企业发展空间广阔。

(2) 装饰原纸市场供应情况

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房地产及装饰装修产业的迅速发展、人们居住条件的改善和消费水平提高，各类高档家具、强化木地板、防火板等需

求的持续增长带动了装饰原纸产业的快速成长。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我国装饰原纸产业已有相当大的规模，产品产量、种类和质量都有大幅增长和提高。

中国装饰原纸产量及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据中国林产工业协会装饰纸专业委员会统计，2013 年，我国装饰原纸销量合计 68.9 万吨，同比增长 17.38%。其中，素色纸 29.2 万吨，同比增长 16.8%；印刷用原纸 29.7 万吨，同比增长 21.72%；平衡纸销量 6.6 万吨，同比增长 6.45%。表层纸销量 3.4 万吨，同比增长 9.68%。目前我国装饰原纸生产企业数量不多，而且大多数装饰原纸企业规模较小，中高档装饰原纸只有少数有实力的企业能供应，中高档装饰原纸市场供应量较需求量存在较大缺口。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等

我国目前装饰原纸企业利润水平不均衡，大部分企业生产规模较小，技术水平在低端产品徘徊，单个品种产能规模小、成本高、缺乏竞争力，因此，利润水平较低，只有少数具备竞争优势的企业能够取得较高的利润水平。

（三）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目前国内装饰原纸技术已由引进吸收结合自主研发，发展到以自主研发为主，少数企业在生产技术上已有了很大的突破，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与欧洲

先进企业相比，差距主要在装备水平和产品质量稳定性。

与传统的造纸企业不同，装饰原纸的生产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设备调试、工艺改进，需要配备各种专业人才，因此，从试车到达到设计生产能力需要 2-3 年的时间，而开发新产品并实现批量生产还需要更长的时间，原因如下：

1、造纸工业 60%以上的投资是设备，自动化程度高于一般制造业。现代化装饰原纸生产线由几百种设备组合而成，各种关键设备主要采用进口，自动化程度高。由于数量多，各种设备的磨合期通常需要 1 年左右，才能达到高效恒定工作车速，而要达到设计车速，需要对影响效率的个别设备进行改造后才能够实现。当前国内纸机能够达到设计车速的还只是少数。此外，现代化生产线关键设备控制点多达几千个，由于每种进口设备来自不同的公司，都带有独立的控制系统，控制程序精细复杂，因此要达到各控制点顺畅运行需要数月的调试时间。

2、装饰原纸为了满足不断变化的社会需求，花色和品种越来越多。花色由以前的单纯颜色发展到现在的近千种，产品用途由原先的单一纤维板贴面发展到现在的防火板、玻镁板、移动门板等。每个产品性质的改变都需要进行系统的工艺研究，需要对工艺配方进行反复的试验室小试、生产中试，不断调整工艺配料和调整设备，才能最终确定生产工艺。每种产品工艺的研发从产品实验室小试到最终放大生产需要近半年的时间。

3、中国装饰原纸行业近 20 年来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已经成为世界尖端技术的主要市场，各种先进的特种纸生产技术在中国得到全方位的运用，但生产操作人员理论水平和实践水平参差不齐，要将他们培养成为可以独立操作现代化纸机的实用性人才还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由于装饰原纸行业涉及过程控制、流体力学、电力学、热力学、工程力学、高分子化学等多种学科，要将这些基础知识与纸机生产实际结合达到融会贯通需要进行不断的学习和实践。

4、我国装饰原纸生产企业瞄准国际先进的生产技术，所产产品除满足国内需求外，部分产品已经销往国际市场。国外客户生产工艺与国内客户相比存在较大差异，需要逐步开发和实验。随着国际市场建设的扩大，为国外客户制作产品的比例增大，产品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工艺研发周期会越来越长，因此，生产线要达到设计车速和设计生产规模，实验和研究的时间会延长。

（四）行业的产业特征

1、周期性

装饰原纸行业主要受人造板行业的影响，而人造板属于耐用消费品，其与宏观经济发展、国民收入水平密切相关。因此，装饰原纸行业的周期性表现基本与宏观经济周期一致。

2、季节性

由于受农历春节的影响，每年的第一季度为传统的装修淡季，相应地装饰原纸销售转入淡季，一般每年第一季度销售量较其他季度减少 20%左右。因此，装饰原纸行业产品的需求时间上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3、区域性

除中国以外，国际装饰原纸主要生产基地集中在德国，其余主要分布在法国、美国等地。国内装饰原纸行业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山东、浙江等地区。

（五）装饰原纸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1、主要上游行业对装饰原纸行业的影响

装饰原纸行业所用的主要原料为木浆和钛白粉，这些原料的供给取决于木浆和钛白粉行业的发展。因此与装饰原纸行业息息相关的上游产业为木浆和钛白粉行业。

（1）木浆

木浆是生产装饰原纸的主要原材料，而木浆主要原材料为木材。我国是世界上木材资源相对短缺的国家，国内木浆产量不能满足造纸业产业的需求，需要从国外进口。

目前，国际木浆生产主要集中在北美和北欧，两个地区约占全球产量的 60%，世界主要原木浆出口国有加拿大、巴西、瑞典、智利、芬兰、俄罗斯、印度尼西亚等。目前来看，国际木浆生产地木浆供应较为稳定；长期来看，随着俄罗斯、拉美及我国木浆产能的逐步释放，国内木浆将逐步充足供应。

（2）钛白粉

钛白粉（TiO₂）是生产装饰原纸的主要填料，而钛白粉的主要原材料为钛矿。目前，我国已探明的钛矿资源储量 9.65 亿吨，占世界钛资源总储量的 38.85%，其中钛铁矿的 TiO₂ 保有储量为 3.57 亿吨，居世界首位。我国不仅是世界钛矿资源较为丰富的国家，也是生产钛白粉的大国。根据《2012 年我国钛白粉行业运行分析》，2012 年全球钛白粉产量超过 570 万吨，我国钛白粉产量达 189 万吨，我国已是世界上最大的钛白粉生产国。未来几年我国钛白粉产能供应充足。

2、主要下游行业对装饰原纸行业的影响

目前，装饰原纸主要用于刨花板、纤维板、防火板的装饰贴面，经贴面后的板材广泛用于酒店、商场、写字楼、各类娱乐文化场所等中高档建筑装饰装修、家居装饰装修、家具和强化木地板的制造以及运输工具的内部装饰。

因此，装饰原纸行业的发展依赖住宅和各类公共建筑的装饰装修、家具等产业的发展；同时，装饰原纸经过印刷后，花式、图案的多样性和质量、档次的不断提升，丰富了三聚氰胺板制品的款式，增强了三聚氰胺板制品替代原木制品的竞争力。因此，装饰原纸与下游的建筑装饰装修产业、家具及强化木地板行业关系紧密。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住宅及酒店等公共建筑装饰装修产业的迅速发展、居民居住条件的改善和消费水平的提高，各类高档家具、强化木地板、防火板等需求仍将持续快速的增长，从而带动装饰原纸产业的迅猛发展。

（六）装饰原纸行业环保要求

造纸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给环境带来了较大影响。造纸行业是用水大户，一般纸厂生产 1 吨纸水耗超过 100 立方米。在国家环保政策愈来愈紧的条件下，那些规模小、技术落后、能耗高、环境污染大的小造纸厂将是淘汰重点。2011 年 7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了 2011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其中淘汰造纸产能 819.6 万吨/年，涉及 599 家企业，接近造纸企业总量的 1/5。

此外，2012 年 1 月 9 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林业局联合发布《造纸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其中要求我国造纸工业将继续实行产业退出机制，调整和明确淘汰标准，量化淘汰指标，加大淘汰力度，要求新增日处理污水能力

300 万吨，淘汰纸及纸板落后产能 1,000 万吨以上。

总之，随着国家对造纸行业环保标准的提高，对造成较大污染风险的造纸企业来说，加大环保方面的投入以保证未来能够在环保方面达到政府要求将是重要工作内容。小规模企业的淘汰有利于大企业参与整个造纸行业的整合和重组，逐渐改变竞争激烈且低利润的局面，提高产业集中度，有利于整个造纸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科技部认定的国家新材料产业化基地骨干企业，拥有山东省科技厅认定的山东省高档装饰原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国内唯一的装饰原纸院士工作站，是国家发改委和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认定的我国装饰原纸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

（一）发行人的市场份额情况

公司是我国少数有能力制造高档装饰原纸产品的龙头企业，截至报告期末拥有年生产能力 27.5 万吨，生产规模位国内排名第一。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装饰原纸产量及市场份额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公司产量	21.73	18.37	15.87
我国装饰原纸产量	68.90	58.70	53.49
市场份额（%）	31.54	31.29	29.67

注：我国装饰原纸产量数据来源于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二）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详见本章“五、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及其市场份额”。

（三）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主营业务，凭借自身优势，产销量已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与装饰原纸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公司在技术、规模、环保、质量与

品牌、市场等方面具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具体分析如下：

1、技术优势

公司是目前我国装饰原纸行业少数掌握高档装饰原纸生产技术的龙头企业，是科技部认定的国家新材料产业化基地骨干企业，拥有山东省科技厅认定的山东省高档装饰原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内唯一的装饰原纸院士工作站，技术力量雄厚。

目前，公司拥有人造板贴面的彩色贴面原纸、人造板贴面的印刷原纸、表层耐磨纸等拥有中国驰名商标、山东省装饰原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和 16 条国际先进的特种纸生产线，先后获得 201 项专利，其中 8 项核心发明专利，193 项外观设计专利。产品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完全可替代同类进口产品，并于 2004 年 5 月被科技部列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同时，公司被国家发改委和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指定为我国装饰原纸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

2、规模优势

装饰原纸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门槛较高。装饰原纸企业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引进国内外先进的关键设备，经过长时间的试车才能投产运营。公司在我国装饰原纸领域已经有多年的发展历史，依靠科技进步、技术创新，不断研发新产品，生产规模迅速发展壮大，目前拥有先进水平的 16 条纸机生产线，已形成年产各类装饰原纸 27.5 万吨的生产能力，生产规模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

公司规模上的优势大大提高了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首先，规模化能带来突出的质量效应。装饰原纸企业在达到一定规模后能同时安排多种规格、花色品种大订单的连续生产，可有效控制同一批次产品的色差和降低成本；其次，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中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相对有利于控制和降低生产成本；第三，公司在大力开发新产品、新技术的同时，还能够投入较大力量研究产品的应用技术和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第四，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以及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协同效应高，在快速满足客户需求上具有明显优势；第五，规模上的优势使公司有实力和能力承担不断提高的环境治理成本。

3、节能及环保优势

与水资源消耗严重的传统造纸业不同，公司生产的高档装饰原纸并不是自制浆造纸，进而以牺牲环境为代价，而是以漂白木浆为原料，从源头上解决了造纸污染问题。按照中国传统纤维制浆造纸生产消耗系数，从资源和能源消耗替代效应看，我国每进口一吨木浆，就相当于节省木材 2-3 立方米，水 100-200 立方米，电 2000-2500 度，煤 300-400 公斤；从进口木浆生产环节的污染环境替代效应看，进口 1 吨木浆相当于国内减少废水排放 192 立方米，减少 COD 排放约 295 公斤。因此，公司从事的装饰原纸产业是环境友好型特种造纸产业。

公司生产高档装饰原纸以来，为了节能降耗，从项目设计到产品工艺流程，每个生产环节都从节约资源入手，纸机白水回收利用首次采用了国内先进的膜技术处理工艺，实现了对高档装饰原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纸机白水进行有效处理和回用。在常温下对废水中的纤维及钛白粉进行逐级分离回收，既能够分别回收纸机白水纤维及钛白粉，同时又能够回收利用处理后的纸机白水，充分利用再生水资源。公司正常生产排放水完全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充分实现了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

公司已通过了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先后被淄博市人民政府评为“淄博市发展循环经济先进集体”、“淄博市节能先进企业”，被淄博市环保局评为“环境友好企业”。

4、质量与品牌优势

公司是我国装饰原纸行业少数掌握高档装饰原纸生产技术的龙头企业，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已形成了相当的规模，而规模上的优势也给公司带来了突出的质量效应。多年来公司在产品设计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制定了行业标准。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在产品质量方面的优势，使公司产品得到客户的好评，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2013 年 4 月，公司被山东省造纸协会评为“2012 年度山东省造纸行业先进企业”。公司“双峰”商标被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山东省著名商标，2010 年 1 月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评为中国驰名商标。发行人齐峰牌装饰原纸产品 2013 年被山东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评定为山东名牌。2012 年发行

人被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社会科学院评选为 2012 年中国民营企业综合竞争力 50 强。

5、市场优势

（1）优秀的客户群和较高的知名度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组织、工艺技术、质量控制等方面表现突出，已与国内外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形成了自己稳定的客户群，在国内装饰原纸行业形成了较高知名度和良好的信誉度。公司的上述客户，为国际和国内知名的地板、家具和防火板生产企业，其产品代表着当今国内外先进的技术水平和制造水平。

（2）与技术相结合的营销手段

公司十分重视对产品的应用技术研究，注重在产品销售的同时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和支持。公司一直致力于打造一支技术型营销队伍，大部分的营销人员从事过技术研发工作，能为客户提供包括现场技术解决方案在内的全方位服务，赢得了较高的客户忠诚度，同时通过及时的信息反馈，形成了快速、灵活的市场应变能力和机制。

（3）完备的市场营销网络

公司经过多年市场开拓，目前已在常州、成都、沈阳、广州设立了四个办事处，并在山东、上海、北京、浙江建立营销服务机构，负责全国八大区域的销售，已形成较为完备的市场网络，基本实现了产品在国内发达地区的全面覆盖。通过采取直销为主的策略，公司对终端市场有较强的掌控能力，已与众多的客户结成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此外，公司营销中心下设国际贸易部，负责海外市场的开拓。目前公司产品已经销往美国、英国、加拿大、西班牙、墨西哥、印度、巴基斯坦、韩国等近三十个国家和地区。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公司超过 99%的营业收入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素色装饰原纸	49,255.43	39.99	93,848.87	44.56	85,532.03	48.35	87,648.40	55.76
可印刷装饰原纸	54,470.12	44.23	82,347.22	39.10	66,115.34	37.37	50,517.08	32.14
表层耐磨纸	11,849.93	9.62	22,248.63	10.56	18,737.93	10.59	17,781.34	11.31
壁纸原纸	7,510.81	6.10	12,010.53	5.70	6,118.60	3.46	868.49	0.55
平衡原纸	71.99	0.06	161.35	0.08	408.29	0.23	384.96	0.24
合计	123,158.27	100.00	210,616.60	100.00	176,912.18	100.00	157,200.2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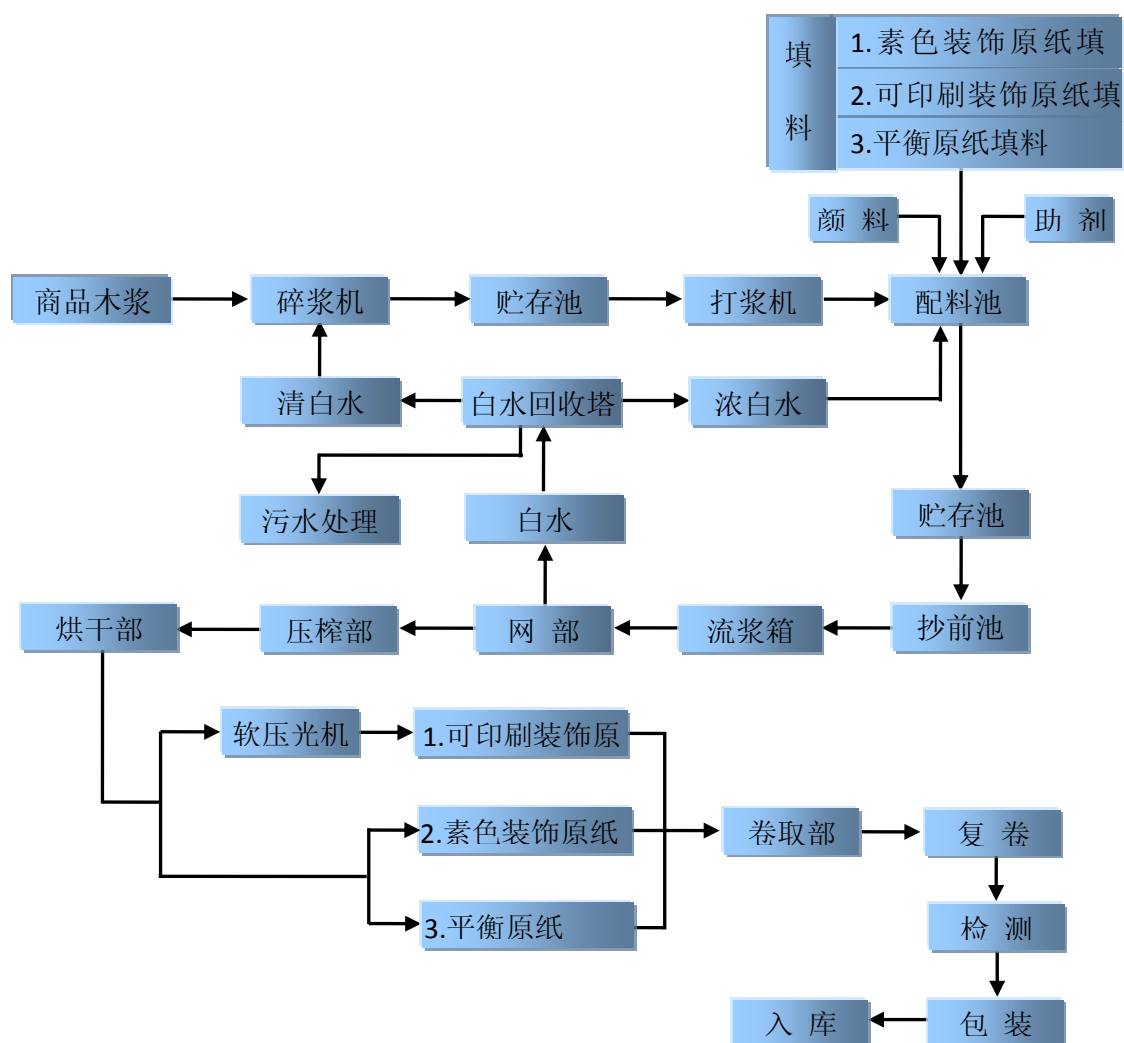
销售区域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国内	118,585.33	96.29	202,295.11	96.05	169,638.40	95.89	149,240.29	94.94
国外	4,572.94	3.71	8,321.49	3.95	7,273.79	4.11	7,959.98	5.06
合计	123,158.27	100.00	210,616.60	100.00	176,912.18	100.00	157,200.27	100.00

公司全部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由终端客户直接向公司下订单，公司直接将货物发给客户并与其结算。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或服务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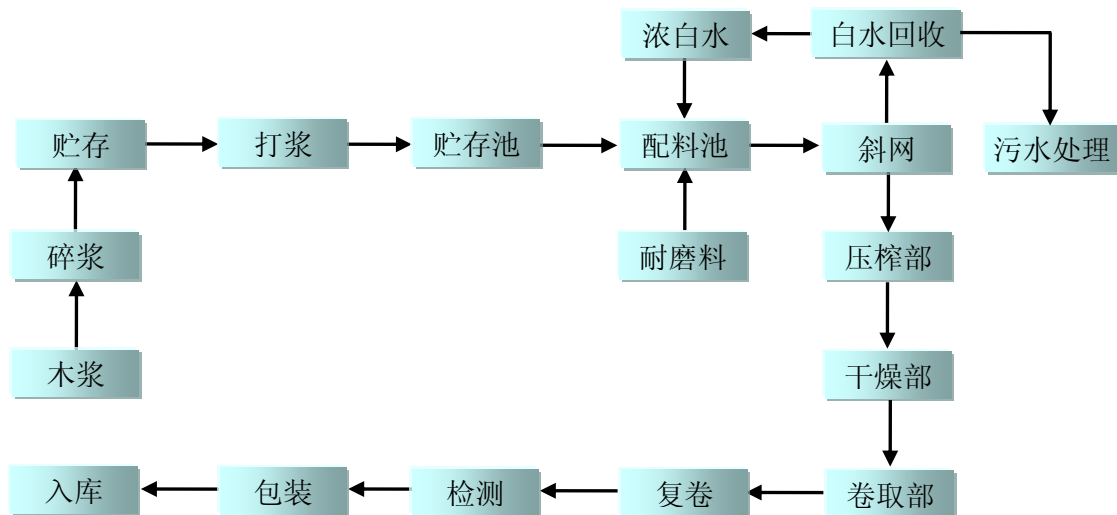
1、素色装饰原纸、可印刷装饰原纸和平衡原纸的生产工艺流程

主要生产工艺技术为：经过打浆机对纤维和填料的机械处理后，使其具有一定的结合强度、遮盖性和适印性，经过网部和压榨部的脱水形成纸张。其中，素色装饰原纸对遮盖性要求较高；可印刷装饰原纸对适印性要求较高，必须具有一定的平整度和平滑度。



2、表层耐磨纸生产工艺流程

表层耐磨纸主要生产工艺技术为：经过打浆机对纤维的机械处理后，使其具有一定的耐磨性、透明性（必须通过添加填料使纸张具有抗磨损能力），经过网部和压榨部的脱水形成纸张。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统分结合的采购模式，在母公司设立供应部，主要负责原材料和办公耗材的采购。

公司依据营销中心的销售预算和销售订单以及生产部的原材料库存数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每月由营销中心将销售计划汇总至生产部，生产部根据产品订单分解为物料需求，并依据库存情况制定物料需求单送至供应部，供应部根据各部门需求将所需采购的物料汇总，进行询价、比价，最后将采购合同报总经理审批后由供应部具体执行。

公司密切关注原材料及装饰原纸价格变动的趋势，进行适时适量的采购，并根据不同原材料的采购周期保持合理的库存，而且根据最新的原材料和装饰原纸价格变化情况来看安排自身的生产，并适当调整销售价格，从而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减少到最小程度。为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风险，本公司通过制定长期采购计划，与国外大型原材料供应商保持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保证木浆等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结算方面，公司报告期内大部分的货款以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方式支付国内供应商，其余货款以电汇的形式支付；而公司与国外供应商则主要采用 90 天信用证的形式支付。

2、生产模式

公司由生产主管根据营销中心提供的市场预估报表，依据实际的市场订单，结合往年同期销售情况，制定月度生产计划。经批准后，将计划下发到供应、财务、仓库、质检、生产等相关部门。另外，公司也根据生产能力和库存状况，生产少量常规产品作为库存，以提高产品的交货速度。

装饰原纸行业的市场需求特点和性质决定了其多品种、薄页型、大宽幅的生产特点。根据国内市场的形势和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特别注重产品的市场定位，逐步实现产品生产的专业化和特色化，在安排生产的过程中，尽量使各生产车间明确生产重点，在一条生产线上大批量生产某种产品，避免频繁改变生产线生产的品种，尽可能提高设备利用率。

公司不断加强对本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研究和分析，密切关注装饰原纸行业规划和政策导向，在准确把握市场现状和需求趋势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产品，主动进行产品结构调整，以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近年来，本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大力开发技术含量高的新产品，着重于产品附加值的提高，保持优势产品与新产品并重，进一步增强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同时，本公司持续加强企业开发创新能力，不断开发新型特种用纸，从而加快产品更新，主动淘汰一些市场需量小、盈利低的产品，保持本公司产品在市场中的核心竞争力。

3、销售模式

公司由母公司统一对外销售，具有完整的销售业务体系。公司营销中心下设销售部和国际贸易部两个销售部门，分别负责国内外市场。

在内销中，公司通过在各地建立办事处和营销服务机构，采取地区业务首席代表制度，负责建立目标客户的资料库，并制定了明确的奖惩制度。通过与营销人员签订销售计划书，加强公司产品在全国各地的销售。通过建立自身的销售网点，形成了完整的销售网络，并建立供应、需求和销售等方面的信息通报与反馈制度，跟踪并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增强市场的预测能力，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在稳定老客户的同时，加强市场开拓，增进与新客户的联系，提高售后服务质量。目前已在常州、成都、沈阳、广州设立了四个办事处，并在上海、浙江、北京、

山东建立营销服务机构，负责全国八大区域的销售，建立了辐射全国的各省市的销售网络。在外销中，公司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由客户直接给公司下订单，公司直接将货物发给客户并与其结算。

公司实施营销创新策略，细化销售地区，优化市场布局，增大辐射区域，选拔素质好、能力强的人员到销售第一线，提高销售队伍的整体素质。这些措施使公司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营销格局，进一步提升了企业的竞争力。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发行人产能利用率

为了迎合市场对装饰原纸产品需求量的持续增长，近年来公司积极利用募集资金兴建生产线以扩充产能。公司前期年产 5 万吨新型装饰材料建设项目已于 2012 年末全部竣工；最新年产 10 万吨三聚氰胺浸渍装饰原纸清洁生产示范项目一期 5 万吨产能已经投产，二期工程已于 2014 年上半年开工建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计拥有 16 条生产线（含租赁山东博兴环宇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 条生产线），分别为 10 条素色装饰原纸和可印刷装饰原纸生产线，3 条表层耐磨纸生产线和 3 条无纺布壁纸原纸生产线，造纸合计年产能 27.50 万吨；其中公司下属子公司淄博欧木拥有 13 条生产线，年产能为 24.60 万吨；博兴欧华拥有 2 条生产线，年产能为 2.00 万吨；齐峰新材本部拥有一条生产线，年产能 0.90 万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产能分配情况

生产基地	生产线数量（条）	产能（万吨/年）
淄博欧木	13	24.60
博兴欧华	2	2.00
齐峰新材本部	1	0.90
合计	16	27.50

2011-2013 年，随着产能的逐步提升，公司纸制品总产量稳步提升，近三年分别为 15.87 万吨、18.36 万吨和 21.73 万吨，复合增长率为 17.01%。从具体产品种类来看，2013 年，素色装饰原纸产量为 9.55 万吨，可印刷装饰原纸为 9.57 万吨，表层耐磨纸 1.83 万吨，无纺布壁纸原纸和平衡纸分别为 0.76 万吨和 0.02

万吨。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量情况（单位：万吨）

主要产品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素色装饰原纸	5.13	9.55	8.92	8.79
可印刷装饰原纸	6.66	9.57	7.54	5.54
表层耐磨纸	0.97	1.83	1.53	1.45
无纺布壁纸原纸	0.54	0.76	0.33	0.04
平衡纸	0.01	0.02	0.05	0.05
总计	13.31	21.73	18.36	15.87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装饰原纸产量	13.31	21.73	18.36	15.87
装饰原纸产能	13.75	23.00	20.50	16.50
产能利用率（%）	96.80	94.48	89.61	96.18

注：上表中的装饰原纸产能按照生产线投产时间的全年加权平均值计算。

2、发行人产品产销率

单位：吨、%

年度	项目	素色装饰原纸	可印刷装饰原纸	表层耐磨纸	无纺布壁纸原纸	平衡原纸	合 计
2014 年 1-6 月	产量	51,274.76	66,631.24	9,725.09	5,364.99	71.78	133,067.85
	销量	49,081.16	63,711.14	9,789.97	5,415.83	75.92	128,074.02
	产销率	95.72	95.62	100.67	100.95	105.77	96.25
2013 年度	产量	95,518.75	95,652.31	18,297.94	7,642.97	184.48	217,296.45
	销量	96,439.39	96,743.50	18,320.74	7,497.32	265.18	219,266.12
	产销率	100.96	101.14	100.12	98.09	143.75	100.91
2012 年度	产量	89,241.52	75,408.88	15,263.82	3,281.36	452.47	183,648.04
	销量	87,644.68	75,609.57	15,251.07	3,230.47	468.00	182,203.79
	产销率	98.21	100.27	99.92	98.45	103.43	99.21
2011 年度	产量	87,893.17	55,422.31	14,493.10	371.57	510.65	158,690.80
	销量	88,506.82	52,468.85	14,110.65	353.95	448.36	155,888.63
	产销率	100.70	94.67	97.36	95.26	87.80	98.23

3、主要消费群体和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的下游客户多为具有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及资本优势的国内家具、强化木地板、防火板、浸胶及印刷企业。这些企业对其原材料供应商的要求较高，需要花费较长的时间考察才能与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因此，一个装饰原纸企业一旦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其客户资源就不会轻易流失，即本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如下表：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平均售价	增幅(%)	平均售价	增幅(%)	平均售价	增幅(%)	平均售价
素色装饰原纸	10,035.51	3.13	9,731.38	-0.28	9,758.95	-1.45	9,903.01
可印刷装饰原纸	8,549.54	0.44	8,511.91	-2.66	8,744.31	-9.18	9,628.01
表层耐磨原纸	12,104.15	-0.33	12,143.96	-1.16	12,286.31	-2.50	12,601.36
壁纸原纸	13,868.25	-13.43	16,019.77	-15.42	18,940.25	-22.81	24,537.20
平衡原纸	9,481.36	55.82	6,084.72	-30.25	8,724.07	1.61	8,586.02

4、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4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1	刘涛	3,916.99	3.18
2	江苏明盛木业有限公司	3,416.14	2.77
3	临沂美华装饰纸业有限公司	3,018.66	2.45
4	临沂鲁源浸渍纸业有限公司	2,669.75	2.16
5	正定县鑫通木业装饰品厂	2,229.05	1.81
	合 计	15,250.59	12.37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苏明盛木业有限公司	7,742.68	3.67
2	临沂鲁源浸渍纸业有限公司	5,420.53	2.57
3	刘涛	4,378.49	2.08
4	正定县鑫通木业装饰品厂	4,205.77	2.00

5	河南永威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3,757.16	1.78
	合 计	25,504.63	12.10

2012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苏明盛木业有限公司	8,166.43	4.61
2	临沂鲁源浸渍纸业有限公司	3,781.79	2.14
3	临沂市兰山区美华装饰材料厂	3,731.36	2.11
4	正定县鑫通木业装饰制品厂	3,669.38	2.07
5	刘涛	3,375.46	1.91
	合 计	22,724.42	12.84

2011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苏明盛木业有限公司	7,135.98	4.52
2	河南永威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4,521.63	2.86
3	寿光市东宇鸿翔木业有限公司	3,964.74	2.51
4	天津市佩森木业有限公司	2,958.97	1.87
5	常州市天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933.12	1.86
	合 计	21,514.43	13.63

报告期内，对单一客户销售金额占当其销售收入比例较小，公司客户资源较为丰富，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形。从总体来看，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所占公司当期销售总额的销售比重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分别为 13.63%、12.84%、12.10%和 12.37%。

随着下游客户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客户未来采购量将持续增加，公司将继续稳定和巩固与现有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加强市场开拓，增进与新客户的联系，并建立了供应、需求和销售等方面的信息通报与反馈制度，跟踪并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和营销策略，提高售后服务质量，丰富客户资源。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

股份的股东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报告期前五名客户中均无权益。

（五）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本公司主要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商品木浆和钛白粉，主要能源为电和煤。报告期公司采购商品木浆、钛白粉、电、煤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木浆	24,903.47	38.48%	60,155.77	38.44%	59,828.60	38.40%	57,159.49	40.74%
钛白粉	20,826.29	32.18%	59,148.17	37.80%	64,797.72	41.59%	56,943.53	40.59%
电	7,956.72	12.29%	13,465.57	8.61%	10,949.10	7.03%	8,878.47	6.33%
煤	2,230.23	3.45%	5,035.41	3.22%	5,446.50	3.50%	4,773.67	3.40%
其他	8,803.70	13.60%	18,669.46	11.93%	14,772.63	9.48%	12,547.39	8.94%
合计	64,720.39	100.00%	156,474.39	100.00%	155,794.55	100.00%	140,302.55	100.00%

商品木浆主要从国外市场购进，钛白粉主要从国内市场采购。多年来，公司已与多家国内外供应商建立了共同发展、相互依存的战略伙伴关系，保证了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4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河北吉尔化工有限公司	6,825.84	9.83
2	Alkira Trading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6,491.65	9.35
3	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	5,543.17	7.99
4	SINOCAN PULP & PAPER LTD.	4,660.31	6.71
5	亚太森博(山东)浆纸有限公司	4,324.43	6.23
	合 计	27,845.40	40.12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	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
--	-------	-------	-----------

		元)	(%)
1	河北吉尔化工有限公司	16,579.91	10.96
2	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11,726.67	7.75
3	Central National-Gottesman Inc.	10,011.06	6.61
4	CELLULOSE ELDORADO AUSTRIA GMBH	9,968.91	6.59
5	Alkira Trading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8,558.46	5.66
	合 计	56,845.00	37.57

201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
1	Central National-Gottesman Inc.	18,700.88	12.34
2	河北吉尔化工有限公司	18,047.15	11.91
3	攀枝花大互通钛业有限公司	8,580.05	5.66
4	SINOCAN PULP & PAPER LTD.	7,126.40	4.70
5	广州鼎盛工贸有限公司	6,851.44	4.52
	合 计	59,305.93	39.13

201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广州鼎盛工贸有限公司	22,751.16	16.47
2	河北吉尔化工有限公司	21,932.13	15.88
3	Central National-Gottesman Inc.	11,897.34	8.61
4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413.85	3.92
5	济南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311.66	3.85
	合 计	67,306.14	48.73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金额比例超过 50%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六) 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并已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28001-2001 标准”认证。公司由安全环保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对装饰原纸生产的各个环节进行控制，确保员工的人身安全，避免因安全事故导致停工停产而给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淄博欧木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近三年以来没有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博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博兴欧华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近三年以来没有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2、环保情况

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能较好地执行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水、浆渣和炉渣均采取了有效措施进行综合利用，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废水主要是纸机排放出的纸机白水、少量的地面洗涤水和生活污水。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本公司排放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B 级标准，其中 PH: 6-9; COD_{Cr}: 400mg/L; SS:200 mg/L; NH₃-N:20mg/l。同时，本公司将处理后的水 65%循环使用，有效的减少了废水的外排量，节约了地下水资源，提高了经济效益，处理后的少量剩余水达标外排。

为应对公司发展和国家越来越严格的环保要求，公司于 2013 年投资 2,500 万元建设日处理能力 15,000m³ 的综合废水处理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开始启动。该项目可日处理造纸废水 10,000 m³、生活水 3,000 m³、化工水 2,000 m³，利用先

进可靠的水解酸化、生化曝气、砂滤、芬顿等工艺，达到 COD≤45mg/L，氨氮≤4.5 mg/L 的标准排放，每吨水处理费用为 1.5 元。

报告期公司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排污费	17.10	33.83	34.04	38.00

公司支付的排污费包括向临淄区环保局支付的污水排污费、废气排污费等。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淄博欧木能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近三年来，无环保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博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博兴欧华能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近三年来，无环保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均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各项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各项污染物均已实现达标排放。2014 年 6 月 6 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已出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环保核查的意见》（鲁环函〔2014〕363 号）：“我厅组织对该公司核查时段内包括募投项目环评审批和验收情况、环保违法处罚和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及处置情况、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等主要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该公司在核查时段内总体符合上市环保核查要求，原则同意通过再融资环保核查。”

八、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6,709.38	3,656.97	23,052.40	86.31
机器设备	82,152.00	25,330.45	56,821.55	69.17

运输设备	1,229.46	577.95	651.51	52.99
其他	1,660.89	1,035.00	625.89	37.68
合计	111,751.73	30,600.37	81,151.36	72.62

1、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主要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权属	取得方式	数量(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2640 纸机生产线	淄博欧木	购建	5	46,035.94	33,962.56	73.77%
2	2830 纸机生产线	淄博欧木	购建	1	4,042.94	2,047.19	50.64%
3	1760 纸机生产线	淄博欧木	购建	1	2,405.99	366.41	15.23%
4	1300 纸机生产线	淄博欧木	购建	3	2,763.75	1,556.13	56.31%
5	1575 纸机生产线	淄博欧木	购建	1	1,964.84	1,665.16	84.75%
6	2270 纸机生产线	淄博欧木	购建	1	1,980.65	1,683.68	85.01%
7	3750 纸机生产线	淄博欧木	购建	1	11,848.34	9,610.65	81.11%
8	1360 纸机生产线	发行人	购建	1	3,411.49	1,057.14	30.99%
9	1760 纸机生产线	博兴欧华	购建	2	978.7	418.31	42.74%
10	后整理生产线	淄博欧木	购建	1	807.23	660.2	81.79%
11	进口软压光机	发行人	购建	1	949.86	28.5	3.00%
12	35T 锅炉机械设备	淄博欧木	购建	1	521.44	264.49	50.72%
13	配电室设备	淄博欧木	购建	1	488.75	138.87	28.41%
14	欧华碎浆设备	博兴欧华	购建	1	128.43	47.09	36.67%
15	欧华污水处理设备	博兴欧华	购建	1	170.77	81.14	47.51%
16	下引纸复卷机	淄博欧木	购建	1	183.53	116.82	63.65%
17	电力专线	淄博欧木	购建	1	720.71	502.33	69.70%
18	75T 锅炉机械设备	淄博欧木	购建	1	2,573.33	1,845.69	71.72%
合计					81,976.70	56,052.36	68.38%

2、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房产均在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名下，已取得产权证的房屋面积合计为 76,734.65 平方米。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产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	------	------	------	-----------------------	----

1	淄博欧木	临淄区字第 07-1015976 号	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 22 号	1,265.28	办公室
2	淄博欧木	临淄区字第 07-1015977 号	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 22 号	493.16	宿舍
3	淄博欧木	临淄区字第 07-1015978 号	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 22 号	876.51	仓库及食堂
4	淄博欧木	临淄区字第 07-1015979 号	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 22 号	6,360.13	车间
5	淄博欧木	临淄区字第 07-1015980 号	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 22 号	12,981.01	车间
6	淄博欧木	临淄区字第 07-1015981 号	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 22 号	2,371.91	车间
7	淄博欧木	临淄区字第 07-1015982 号	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 22 号	2,979.99	仓库及锅炉房
8	淄博欧木	临淄区字第 07-1015902 号	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 22 号	22,310.16	车间及仓库
9	淄博欧木	临淄区字第 07-1015903 号	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 22 号	8740.43	仓库
10	淄博欧木	临淄区字第 07-1015904 号	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 22 号	3,751.01	车间及锅炉房
11	淄博欧木	临淄区字第 07-1054542 号	临淄区朱台镇齐峰路 22 号	14,605.06	车间

3、固定资产租赁情况

2009 年 11 月，公司子公司博兴欧华与山东博兴环宇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多缸 1760、八缸 1760 造纸机生产线租赁合同》，并于 2014 年 6 月续签。根据该合同，山东博兴环宇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多缸 1760、八缸 1760 造纸机两条生产线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租赁给博兴欧华，租赁期限从 2014 年 6 月 6 日至 2019 年 6 月 6 日止，年租赁费为 300 万元。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8,566.69	904.31	7,662.38
软件	147.07	134.01	13.07
专利	30.20	13.64	16.56
合计	8,743.96	1,051.96	7,692.00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证号	权利人	账面价值 (万元)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土地座落
1	淄国用(2007)	淄博欧木	2,413.02	66,930.00	工业	出让	2056-12-23	临淄区朱台镇谢家村

	第 E05234 号							
2	淄国用(2007)第 E05235 号	淄博欧木		39,671.60	工业	出让	2056-12-23	临淄区朱台镇朱西村, 齐峰路西
3	淄国用(2007)第 E05236 号	淄博欧木		26,688.55	工业	出让	2056-12-23	临淄区朱台镇寿济路以北, 谢家村
4	淄国用(2008)第 E02503 号	淄博欧木	1,008.00	54,194.00	工业	出让	2057-12-28	临淄区朱台镇寿济路以北, 朱台镇朱西村
5	淄国用(2009)第 E01350 号	淄博欧木	2,339.48	61,496.60	工业	出让	2058-12-15	临淄区朱台镇寿济路以北
6	淄国用(2013)第 E03407 号	淄博欧木	1,901.87	48,129.20	工业	出让	2063-6-4	临淄区朱台镇寿济路以北, 朱台镇谢家村以东
-	合 计	-	7,662.38	297,109.95	-	-	-	-

2、商标注册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785822	(第 16 类): 木浆纸; 木纹纸; 瓦楞原纸; 卫生纸、心电图纸; 印刷纸、油毡原纸; 有光纸; 纸粕辊纸; 制图纸	2002.06.14-2022.06.13	申请
2		发行人	4641370	(第 16 类): 精布轮纸; 铜版纸; 木纹纸; 防水纸板; 白纸板; 提花纸板; 包装纸; 包装用粘胶纤维纸; 印刷品。	2008.09.28-2018.09.27	申请
			4641369	(第 40 类): 纸张处理; 书籍装订。	2009.04.07-2019.04.06	申请
3		发行人	4896471	(第 1 类): 顺丁烯二酸酐(即失水草果酸酐); 工业用化学品; 未加工人造树脂。	2009.01.28-2019.01.27	申请
			4896470	(第 16 类): 精布轮纸; 铜版纸; 木纹纸; 防水纸板; 白纸板; 提花纸板; 包装纸; 包装用粘胶纤维纸	2009.04.14-2019.04.13	申请
4		发行人	8261245	(第 19 类) 半成品木材; 制家用器具用木材; 铺地木材; 贴面板; 地板; 拼花地板条; 木屑板; 非金属地板; 非金属建筑材料	2011.5.7-2021.5.6	申请

3、专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国家发明专利 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93 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国家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	------	------	------	-----	-----	-------

1	人造板贴面的印刷原纸	发行人	发明	ZL200610069080.1	2006.9.22	2009.6.10
2	表层耐磨纸	发行人	发明	ZL200610069083.5	2006.9.22	2009.6.10
3	人造板贴面的彩色贴面原纸	发行人	发明	ZL200610069082.0	2006.9.22	2009.6.10
4	金银片幻彩饰面纸及其制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0910017704.9	2009.8.7	2011.6.1
5	一种航空航天用芳纶纸芳纶纤维前处理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010125403.0	2010.3.17	2012.7.25
6	人造板饰面喷涂专用纸及其制法	淄博欧木	发明	ZL201010253262.0	2010.8.11	2012.8.22
7	人造琥珀屏风隔板用纸及其制法	淄博欧木	发明	ZL200910017703.4	2009.8.7	2012.7.11
8	无尘埃耐磨纸及其制作方法	淄博欧木	发明	ZL201110451220.2	2011.12.30	2013.11.6

九、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十、发行人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齐峰新材境外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2013 年 9 月 10 日，齐峰新材在加拿大设立全资子公司鲁萨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Lusa International Trade Ltd.），该子公司拟从事商品木浆的贸易业务，该公司目前尚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鲁萨贸易总资产为 2.83 万元，净资产为-0.04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鲁萨贸易总资产为 2.85 万元，净资产为-0.04 万元。

十一、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权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本公司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2010.6.30）			46,249.04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10 年 12 月	首次公开发行	144,039.50
	2013 年 5 月	股权激励	3,255.40

	合计	147,294.90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22,250.30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2014.6.30）		232,362.50

十二、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近三年是否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李学峰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0年12月10日	36个月	是
	李学峰	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股份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10年12月10日	长期	是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发行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3年4月26日	自承诺日至激励计划实施完成	是

十三、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经营情况、外部融资环境、股东对于分红回报的意见和诉求等因素，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如下：

（一）利润的分配原则

公司在实现盈利并可实施分配的情形下，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以现金方式为主。在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时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其中，现金方式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应符合以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 3 的规定处理。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电话、电子邮件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但如公司当年未以现金分红，则不得单独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的，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八）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股东的股利分配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九）制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文件、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若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最近三年，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现金股利	8,408.80	6,184.50	6,184.50
股票股利	-	20,615.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88.12	14,410.82	7,819.58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4.52	42.92	79.09

本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06,1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

本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06,1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

增 10 股。

本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20,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实际分红时不含已回购注销的 6 万股股利)。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十四、最近三年债券的发行及资信评级情况

（一）最近三年发行债券和债券偿还情况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不超过 5 亿元短期融资债用于储备原材料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2013 年 3 月 12 日，公司已完成了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5 亿元的发行。发行结果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3 齐峰 CP001		
短期融资券代码	041353012	期限	365 天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发行日	2013-3-12
实际发行总额	5 亿元人民币	计划发行总额	5 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4.90%(发行日 1 年期 SHIBOR+0.5000%)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期短期融资券已到期并全额兑付本息。

（二）最近三年公司偿付能力和资信评级情况

1、最近三年公司偿付能力

最近三年，公司的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流动比率	1.98	2.68	3.67
速动比率	1.53	2.02	3.08
总债务/ EBITDA	2.57	2.47	2.96
EBITDA 利息倍数	9.92	9.72	12.64

注：EBITDA 利息倍数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2、最近三年资信评级情况

201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聘任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出具《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2]1165 号）。根据该评级报告，齐峰新材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债券信用级别为 A-1。

2013 年 10 月 14 日，公司聘任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出具《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3]1335 号）。根据该评级报告，齐峰新材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债券信用级别为 A-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2013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万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持股数（股）
李学峰	董事长	2014 年 01 月 17 日	2017 年 01 月 16 日	48	128,594,620
李安东	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01 月 17 日	2017 年 01 月 16 日	47	1,570,540
朱洪升	董事、副总经理	2014 年 01 月 17 日	2017 年 01 月 16 日	46	1,869,460
李文海	董事、副总经理	2014 年 01 月 17 日	2017 年 01 月 16 日	45.5	1,343,760
路清	独立董事	2014 年 01 月 17 日	2017 年 01 月 16 日	5	
侯本领	独立董事	2014 年 01 月 17 日	2017 年 01 月 16 日	5	
房立棠	独立董事	2014 年 01 月 17 日	2017 年 01 月 16 日	5	

刘永刚	监事	2014 年 01 月 17 日	2017 年 01 月 16 日	12.07	
边昌富	监事	2014 年 01 月 17 日	2017 年 01 月 16 日	9	
杨志林	监事	2014 年 01 月 17 日	2017 年 01 月 16 日	11.77	
李安乐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14 年 01 月 17 日	2017 年 01 月 16 日	25	1,735,750
孙文荣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4 年 01 月 17 日	2017 年 01 月 16 日	25	250,000
李贤明	副总经理	2014 年 01 月 17 日	2017 年 01 月 16 日	25	207,037

注：上述人员中，除李安东系李学峰之子外，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从业简历、兼职情况

1、董事

李学峰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9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淄博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中国工商理事会常务理事、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直属会员、山东省工商联常委、市工商联副主席、淄博市乡镇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曾任淄博第二造纸厂党支部书记、厂长，淄博欧木特种纸厂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 年 6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2004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博兴欧华执行董事。

李安东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齐鲁石化供应公司团委书记、科长；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兼任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文海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 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2002 年 2 月至 2004 年，任淄博欧华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山东齐峰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淄博欧木董事；2007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兼任淄博欧木董事。

朱洪升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省博兴县欧华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董事；2004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同时兼任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山东省博兴县欧华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监事。

路清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 年出生，金融学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证券期货特许资格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山东省会计学会理事。1989 年至 1994 年任山东省冶金工业总公司财务处科长，1994 年至 1999 年任山东阳光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1999 年至 2001 年任山东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3 年至 2009 年任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9 年 10 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房立棠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西安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德衡律师集团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证券业务团队负责人。曾为多家企业的境内、境外上市融资、并购重组业务担任专项法律顾问，为多家上市公司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内核委员、青岛市证券业协会副会长、常州八益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侯本领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 年出生，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曾在英国索尔福特大学语言与文化培训中心学习、英国曼彻斯特大学会计系学习、毕马威国际会计公司见习，1994 年 10 月至 1997 年 2 月任山东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注册会计师；1997 年 3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山东省财政科学研究所副所长、所长，研究员，兼任《山东财会》杂志社副社长；1998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山东省烟台财政学校党委书记兼校长，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副秘书长；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山东省财政厅集中支付中心主任；2003 年 5 月至今任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2、监事

刘永刚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5 年至今，历任淄博第二造纸厂普通员工，山东齐峰集团有限公司车间班组长、车间主任，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1995 年被评为“护厂卫士”；1997 年至 2012 年期间，多次被评为“先进工作者”和“先进个人”。

边昌富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 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公司员工，设备科科长、设备部经理，多次被评为“公司先进工作者”和“朱台镇先进工作者”。现任山东省博兴县欧华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副经理。

杨志林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 年出生，汉族，大学专科学历。2000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车间操作员、质监部部长、车间主任，现兼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李安东先生 见前述董事简历。

李文海先生 见前述董事简历。

朱洪升先生 见前述董事简历。

李安乐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 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历任淄博第二造纸厂财务科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同时兼任淄博欧木董事。

孙文荣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 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2001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历任本公司办公室文员、国际业务部经理；2007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 年 1 月 17 日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贤明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2 年 12 月至 1999 年在公司销售部门工作，2000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三）发行人对管理层激励情况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3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草案）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李安东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权期权授权日为 2013 年 4 月 26 日；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授权日为 2013 年 4 月 26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8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 820 万股发行人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发行人股本总额 41,230 万股的 1.989%。

2014 年 2 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0,000 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被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李安东	总经理、董事	94.04
孙文荣	副总经理、董秘	30
李贤明	副总经理	27.60

十六、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情况

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第五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高档装饰原纸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学峰先生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参与本公司经营管理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学峰及其子李安东和李安宗，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股份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独立董事对同业竞争问题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发表了如下意见：“齐峰新材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不会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能够有效地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本企业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学峰先生直接持有

公司 30.59%的股份，李学峰先生长子李安宗、次子李安东分别持有公司 0.42%、0.37%的股份，李学峰家族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31.38%。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制造业	临淄区朱台镇	李安东	生产、销售纸张，货物进出口	11,250.00	100.00	100.00	16432696-3
山东省博兴县欧华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制造业	山东省博兴县	李学峰	生产销售氧化锌原纸、浸渍纸、装饰原纸	200.00	100.00	100.00	72757753-X
淄博朱台润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临淄区朱台镇	路中国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研究、销售，污水处理	2,500.00	100.00（间接持股）	100.00	07967914-X
鲁萨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	加拿大	李学峰	国际贸易	100 加元	100.00	100.00	
淄博市临淄区朱台热力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	临淄区朱台镇	李安东	对蒸汽生产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	5,000.00	100.00（间接持股）	100.00	49380556-X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青岛润生投资担保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66128268-2
淄博郡优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16434720-3
淄博巴森经贸有限公司（注 1）	曾为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79731612-4
淄博留余经贸有限公司（注 2）	曾为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79731611-6

注：截至报告期末，淄博巴森经贸有限公司和淄博留余经贸有限公司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已注销。

（1）青岛润生投资担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润生”）

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李学峰之子李安宗控制的公司。

青岛润生法定代表人为：李安宗；注册资本：贰千万元；实收资本：贰千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和个人提供除融资性担保业务以外的其他担保业务；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青岛润生股东为淄博郡优化工有限公司和李安宗，分别持有青岛润生 98.5%和 1.5%的股权。

（2）淄博郡优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郡优化工”）

郡优化工法定代表人为：张祥增；注册资本：伍佰万元；经营范围：公路货物代理（不含运输），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品，不含储存）、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品），搬运装卸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需要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

郡优化工股东为李安宗和荣庆云（李安东之妻），分别持有郡优化工 80%和 20%的股权。

（3）淄博巴森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巴森”）

淄博巴森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住所地为：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东村，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为王焕刚，注册资本为 950.2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销售，受委托管理企业资产（不含金融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相关业务、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服务）。2013 年 6 月 13 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淄博留余的注销登记。

截至报告期末，淄博巴森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4）淄博留余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留余”）

淄博留余前身淄博巴林经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住所地为：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东村，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为毛爱菊，注册资本为 610.2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化工原料（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销售。2013 年 6 月 13 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淄博留余的注销登记。

截至报告期末，淄博留余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销售货物、采购商品外，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应收、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向其他关联方支付报酬。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信审字[2012]第 3-0113 号、大信审字[2013]第 3-00012 号、大信审字[2014]第 3-000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财务报表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于审计报告。本节引用的 2014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6,882,846.88	871,093,501.56	933,364,801.85	1,114,222,474.65
应收票据	788,587,061.07	582,246,727.70	303,682,527.78	172,421,932.00
应收账款	299,596,348.17	159,674,524.15	220,282,026.67	124,235,692.99
预付款项	89,805,487.51	237,555,585.61	117,592,001.24	193,851,309.31
应收利息	903,611.89	1,543,758.33	194,047.04	3,706,616.95
其他应收款	870,236.98	382,343.92	566,925.87	1,716,920.38
存货	342,005,877.14	544,179,210.46	515,481,800.44	311,897,377.13
流动资产合计	2,068,651,469.64	2,396,675,651.73	2,091,164,130.89	1,922,052,323.4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11,513,579.44	843,191,654.20	684,398,155.81	518,146,703.08
在建工程	115,936,963.34	86,692,075.55	5,080,179.68	50,105,744.38
工程物资	2,731,912.25	4,972,890.38	2,063,928.52	2,626,301.89
无形资产	76,920,007.59	77,826,627.93	60,129,477.20	61,852,817.12
商誉	2,319,539.54	2,319,539.54	2,319,539.54	2,319,539.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36,268.92	4,686,569.69	4,551,022.86	3,102,582.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965,746.50	74,090,862.04	47,413,589.1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9,424,017.58	1,093,780,219.33	805,955,892.80	638,153,688.98
资产总计	3,178,075,487.22	3,490,455,871.06	2,897,120,023.69	2,560,206,012.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6,590,530.88	300,000,000.00	550,853,337.36	356,257,247.87
应付票据	65,156,606.70	10,300,000.00	53,900,000.00	57,302,815.50
应付账款	105,973,007.06	323,443,066.76	146,117,069.65	97,172,719.36
预收款项	25,930,202.70	29,105,230.27	17,323,400.50	17,419,671.66
应付职工薪酬	20,853,153.43	18,336,245.15	9,470,681.70	8,809,766.66
应交税费	52,008,118.51	2,529,689.49	-3,978,194.77	-16,033,445.02
应付利息	-	19,801,369.86	136,301.41	64,865.50
其他应付款	5,708,818.60	4,988,538.50	4,384,691.96	1,822,854.95
其他流动负债	740,000.00	500,740,000.00	740,000.00	740,000.04
流动负债合计	852,960,437.88	1,209,244,140.03	778,947,287.81	523,556,496.52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89,999.88	1,859,999.90	2,599,999.94	3,339,999.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9,999.88	1,859,999.90	2,599,999.94	3,339,999.94
负债合计	854,450,437.76	1,211,104,139.93	781,547,287.75	526,896,496.46
股东权益：				
股本	420,440,000.00	420,500,000.00	206,150,000.00	206,150,000.00
资本公积	1,295,097,335.13	1,292,810,135.13	1,470,417,335.13	1,470,417,335.13
盈余公积	51,695,774.82	51,695,774.82	40,362,866.79	30,616,214.90
未分配利润	556,391,963.52	514,345,842.51	398,642,534.02	326,125,965.90
外汇报表折算差额	-24.01	-21.3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3,625,049.46	2,279,351,731.13	2,115,572,735.94	2,033,309,515.93
股东权益合计	2,323,625,049.46	2,279,351,731.13	2,115,572,735.94	2,033,309,515.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78,075,487.22	3,490,455,871.06	2,897,120,023.69	2,560,206,012.39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33,073,546.48	2,108,138,187.54	1,769,999,328.30	1,578,312,738.95
其中：营业收入	1,233,073,546.48	2,108,138,187.54	1,769,999,328.30	1,578,312,738.95
二、营业总成本	1,068,453,059.41	1,886,391,648.28	1,602,686,087.25	1,491,424,543.12
其中：营业成本	920,237,049.77	1,662,086,181.14	1,440,620,229.67	1,355,793,703.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37,361.27	4,609,719.54	1,710,622.02	1,540,369.42
销售费用	41,694,314.89	81,502,721.78	50,794,612.28	50,277,889.20
管理费用	71,222,088.93	120,158,074.38	101,387,151.46	91,504,152.19
财务费用	18,094,073.78	15,802,941.48	2,546,538.39	-11,681,942.45
资产减值损失	8,568,170.77	2,232,009.96	5,626,933.43	3,990,371.61
三、营业利润	164,620,487.07	221,746,539.26	167,313,241.05	86,888,195.83
加：营业外收入	2,042,254.48	2,728,323.70	5,337,705.34	2,742,612.78
减：营业外支出	1,501,568.13	2,593,968.15	4,548,082.51	842,451.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470,263.41	1,528,723.20	3,032,009.06	466,276.30
四、利润总额	165,161,173.42	221,880,894.81	168,102,863.88	88,788,357.07
减：所得税费用	39,027,052.41	32,999,678.29	23,994,643.87	10,592,571.81
五、净利润	126,134,121.01	188,881,216.52	144,108,220.01	78,195,78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134,121.01	188,881,216.52	144,108,220.01	78,195,785.2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45	0.35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45	0.35	0.19
七、其他综合收益	-24.01	-21.33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6,134,097.00	188,881,195.19	144,108,220.01	78,195,785.2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134,097.00	188,881,195.19	144,108,220.01	78,195,785.2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1,644,514.24	2,190,098,327.37	1,834,307,074.53	1,684,817,904.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2,196,493.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32,394.08	17,961,033.22	36,485,625.74	21,564,83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3,176,908.32	2,208,059,360.59	1,870,792,700.27	1,708,579,232.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0,655,002.07	1,904,327,284.34	1,817,770,369.65	1,655,200,776.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449,832.45	81,469,636.63	67,639,672.74	58,271,944.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550,711.40	80,690,720.74	41,809,570.28	31,699,820.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11,391.87	94,879,269.19	120,396,101.00	112,928,73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9,266,937.79	2,161,366,910.90	2,047,615,713.67	1,858,101,27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09,970.53	46,692,449.69	-176,823,013.40	-149,522,040.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80,787.16	136,326.92	318,635.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80,787.16	136,326.92	318,635.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841,163.71	348,672,254.75	133,051,743.09	208,921,618.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41,163.71	348,672,254.75	133,051,743.09	208,921,618.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41,163.71	-348,391,467.59	-132,915,416.17	-208,602,982.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554,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7,240,955.40	337,521,121.42	822,001,761.85	419,189,958.1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498,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5,741,666.6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7,240,955.40	868,075,121.42	887,743,428.52	419,189,958.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3,060,126.48	517,194,430.64	697,428,042.06	533,095,654.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778,523.41	73,978,753.27	79,295,166.91	26,025,351.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200.00	-	-	2,746,48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3,076,849.89	591,173,183.91	776,723,208.97	561,867,48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835,894.49	276,901,937.51	111,020,219.55	-142,677,531.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20,899.35	785,780.10	-694,451.18	-679,739.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887,987.02	-24,011,300.29	-199,412,661.20	-501,482,293.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8,453,501.56	882,464,801.85	1,081,877,463.05	1,583,359,756.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565,514.54	858,453,501.56	882,464,801.85	1,081,877,463.05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0,500,000.00	1,292,810,135.13	51,695,774.82	514,345,842.51	-21.33	2,279,351,731.13	2,279,351,731.13
二、本年初余额	420,500,000.00	1,292,810,135.13	51,695,774.82	514,345,842.51	-21.33	2,279,351,731.13	2,279,351,731.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	2,287,200.00	-	42,046,121.01	-2.68	44,273,318.33	44,273,318.33
（一）净利润				126,134,121.01		126,134,121.01	126,134,121.01
（二）其他综合收益					-2.68	-2.68	-2.68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26,134,121.01	-2.68	126,134,118.33	126,134,118.3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	2,287,200.00	-	-	-	2,227,200.00	2,227,2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60,000.00	-178,200.00				-238,200.00	-238,2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465,400.00				2,465,400.00	2,465,400.00
3.其他						-	-
（四）利润分配	-	-	-	-84,088,000.00	-	-84,088,000.00	-84,088,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对股东的分配				-84,088,000.00		-84,088,000.00	-84,088,000.00
4.其他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0,440,000.00	1,295,097,335.13	51,695,774.82	556,391,963.52	-24.01	2,323,625,049.46	2,323,625,049.46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6,150,000.00	1,470,417,335.13	40,362,866.79	398,642,534.02	0.00	2,115,572,735.94	2,115,572,735.94
二、本年初余额	206,150,000.00	1,470,417,335.13	40,362,866.79	398,642,534.02	0.00	2,115,572,735.94	2,115,572,735.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4,350,000.00	-177,607,200.00	11,332,908.03	115,703,308.49	-21.33	163,778,995.19	163,778,995.19
（一）净利润				188,881,216.52		188,881,216.52	188,881,216.52
（二）其他综合收益					-21.33	-21.33	-21.33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188,881,216.52	-21.33	188,881,195.19	188,881,195.1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200,000.00	28,542,800.00	0.00	0.00	0.00	36,742,800.00	36,742,8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8,200,000.00	24,354,000.00				32,554,000.00	32,554,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188,800.00				4,188,800.00	4,188,800.00
3.其他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11,332,908.03	-73,177,908.03	0.00	-61,845,000.00	-61,84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1,332,908.03	-11,332,908.03		0.00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3.对股东的分配				-61,845,000.00		-61,845,000.00	-61,845,000.00
4.其他						0.00	0.00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06,150,000.00	-206,1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06,150,000.00	-206,150,00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0,500,000.00	1,292,810,135.13	51,695,774.82	514,345,842.51	-21.33	2,279,351,731.13	2,279,351,731.13

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6,150,000.00	1,470,417,335.13	30,616,214.90	326,125,965.90	0.00	2,033,309,515.93	2,033,309,515.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其他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6,150,000.00	1,470,417,335.13	30,616,214.90	326,125,965.90	0.00	2,033,309,515.93	2,033,309,515.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0.00	0.00	9,746,651.89	72,516,568.12	0.00	82,263,220.01	82,263,220.01

号填列)							
(一) 净利润				144,108,220.01		144,108,220.01	144,108,220.0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144,108,220.01	0.00	144,108,220.01	144,108,220.01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利润分配	0.00	0.00	9,746,651.89	-71,591,651.89	0.00	-61,845,000.00	-61,84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746,651.89	-9,746,651.89		0.00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3.对股东的分配				-61,845,000.00		-61,845,000.00	-61,845,000.00
4.其他						0.00	0.00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6,150,000.00	1,470,417,335.13	40,362,866.79	398,642,534.02	0.00	2,115,572,735.94	2,115,572,735.94

2011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7,250,000.00	1,529,317,335.13	16,754,754.05	276,516,641.49		1,969,838,730.67	1,969,838,730.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其他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7,250,000.00	1,529,317,335.13	16,754,754.05	276,516,641.49	0.00	1,969,838,730.67	1,969,838,730.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900,000.00	-58,900,000.00	13,861,460.85	49,609,324.41	0.00	63,470,785.26	63,470,785.26
（一）净利润				78,195,785.26		78,195,785.26	78,195,785.26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78,195,785.26	0.00	78,195,785.26	78,195,785.2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13,861,460.85	-28,586,460.85	0.00	-14,725,000.00	-14,72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3,861,460.85	-13,861,460.85		0.00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3.对股东的分配				-14,725,000.00		-14,725,000.00	-14,725,000.00
4.其他						0.00	0.00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8,900,000.00	-58,9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58,900,000.00	-58,900,00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6,150,000.00	1,470,417,335.13	30,616,214.90	326,125,965.90	0.00	2,033,309,515.93	2,033,309,515.93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492,449.37	237,053,443.17	266,239,547.08	351,735,314.43
应收票据	757,679,308.87	556,561,145.70	299,292,527.78	167,221,932.00
应收账款	301,990,348.17	159,674,524.15	220,282,026.67	124,235,692.99
预付款项	111,085,375.68	782,420,054.82	444,239,566.03	435,013,277.46
应收利息	-	460,000.00	-	277,539.61
其他应收款	227,819.49	92,347.21	70,883.40	140,951.66
存货	3,329,791.39	5,189,202.58	782,933.57	381,781.38
流动资产合计	1,332,805,092.97	1,741,450,717.63	1,230,907,484.53	1,079,006,489.5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71,865,829.34	871,865,829.34	871,865,235.43	871,865,235.43
固定资产	6,054,890.04	6,762,797.44	4,157,619.74	6,416,221.13
无形资产	165,576.17	185,561.69	258,525.87	501,404.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38,783.21	4,003,401.31	3,879,051.03	1,828,504.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3,925,078.76	882,817,589.78	880,160,432.07	880,611,366.25
资产总计	2,216,730,171.73	2,624,268,307.41	2,111,067,916.60	1,959,617,855.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	50,000,000.00	39,036,218.54
应付票据	55,500,000.00	5,770,000.00	113,900,000.00	10,460,000.00
应付账款	1,500,708.48	52,212,950.18	255,895.86	260,307.86
预收款项	25,923,956.12	29,041,230.27	17,272,070.50	17,405,671.66
应付职工薪酬	7,834,104.91	6,154,823.61	3,289,416.58	3,303,061.85
应交税费	3,556,665.58	837,792.33	4,028,841.44	2,566,853.95
应付利息	-	19,801,369.86	-	-
其他应付款	346,966.60	26,700.00	125,131.37	10,7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500,00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74,662,401.69	613,844,866.25	188,871,355.75	73,042,813.86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174,662,401.69	613,844,866.25	188,871,355.75	73,042,813.86
股东权益：				

股本	420,440,000.00	420,500,000.00	206,150,000.00	206,150,000.00
资本公积	1,289,199,748.39	1,286,912,548.39	1,464,519,748.39	1,464,519,748.39
盈余公积	51,695,774.82	51,695,774.82	40,362,866.79	30,616,214.90
未分配利润	280,732,246.83	251,315,117.95	211,163,945.67	185,289,078.63
股东权益合计	2,042,067,770.04	2,010,423,441.16	1,922,196,560.85	1,886,575,041.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16,730,171.73	2,624,268,307.41	2,111,067,916.60	1,959,617,855.78

（六）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41,859,103.87	2,209,430,175.43	1,777,519,231.82	1,591,351,061.05
减：营业成本	1,199,210,762.75	2,134,058,033.10	1,723,434,242.95	1,548,463,219.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0,977.20	1,948,805.64	1,329,464.95	1,186,396.56
销售费用	7,521,867.26	13,169,819.94	5,222,713.39	4,501,384.18
管理费用	17,830,916.62	31,563,118.88	26,486,903.82	23,762,744.62
财务费用	7,278,619.00	19,312,106.15	-691,698.88	-1,510,480.46
资产减值损失	7,341,527.58	816,514.96	8,204,998.38	1,536,454.87
投资收益	110,000,000.00	108,000,000.00	86,000,000.00	129,000,000.00
二、营业利润	111,854,433.46	116,561,776.76	99,532,607.21	142,411,341.85
加：营业外收入	399,678.82	687,150.52	2,525,291.69	513,131.28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	256,976.42	864,352.01	347,861.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76,184.91	58,344.50	9,359.12
三、利润总额	112,224,112.28	116,991,950.86	101,193,546.89	142,576,611.25
减：所得税费用	-1,281,016.60	3,662,870.55	3,727,027.96	3,962,002.76
四、净利润	113,505,128.88	113,329,080.31	97,466,518.93	138,614,608.49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3,505,128.88	113,329,080.31	97,466,518.93	138,614,608.49

（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0,231,830.86	2,296,232,413.66	1,843,038,922.41	1,704,533,029.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8,988.07	4,657,456.41	7,520,862.09	5,836,71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5,170,818.93	2,300,889,870.07	1,850,559,784.50	1,710,369,740.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3,928,575.38	2,635,007,092.94	1,867,924,243.92	1,998,588,749.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72,018.55	28,073,786.41	23,457,836.41	23,307,632.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19,281.31	24,167,466.40	16,618,303.74	14,216,862.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14,892.82	16,290,069.99	14,339,501.33	11,661,43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5,934,768.06	2,703,538,415.74	1,922,339,885.40	2,047,774,68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236,050.87	-402,648,545.67	-71,780,100.90	-337,404,942.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6,784.90	24,519.23	19,615.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6,784.90	24,519.23	19,615.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373.00	4,866,828.76	170,847.92	42,351.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93.91	-	16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73.00	4,867,422.67	170,847.92	165,042,35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73.00	-4,810,637.77	-146,328.69	-165,022,735.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554,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1,214,000.00	-	110,000,000.00	39,081,699.1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498,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214,000.00	530,554,000.00	110,000,000.00	39,081,699.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1,695,000.00	50,000,000.00	99,037,028.08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628,533.95	62,716,111.11	63,825,165.09	15,887,416.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200.00	-	-	2,746,48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561,733.95	112,716,111.11	162,862,193.17	58,633,899.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347,733.95	417,837,888.89	-52,862,193.17	-19,552,200.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	-590,937.72	-1,434,809.36	-507,144.59	-1,003,786.40

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790,993.80	8,943,896.09	-125,295,767.35	-522,983,665.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283,443.17	222,339,547.08	347,635,314.43	870,618,979.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492,449.37	231,283,443.17	222,339,547.08	347,635,314.43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0,500,000.00	1,286,912,548.39	51,695,774.82	251,315,117.95	2,010,423,441.16
二、本年初余额	420,500,000.00	1,286,912,548.39	51,695,774.82	251,315,117.95	2,010,423,441.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	2,287,200.00	0.00	29,417,128.88	31,644,328.88
（一）净利润				113,505,128.88	113,505,128.88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113,505,128.88	113,505,128.8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	2,287,200.00	0.00	0.00	2,227,2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60,000.00	-178,200.00			-238,2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465,400.00			2,465,400.00
3.其他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84,088,000.00	-84,088,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84,088,000.00	-84,088,000.00
4.其他					0.00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0,440,000.00	1,289,199,748.39	51,695,774.82	280,732,246.83	2,042,067,770.04

2013 年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6,150,000.00	1,464,519,748.39	40,362,866.79	211,163,945.67	1,922,196,560.85
二、本年初余额	206,150,000.00	1,464,519,748.39	40,362,866.79	211,163,945.67	1,922,196,560.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4,350,000.00	-177,607,200.00	11,332,908.03	40,151,172.28	88,226,880.31
（一）净利润				113,329,080.31	113,329,080.31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113,329,080.31	113,329,080.3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200,000.00	28,542,800.00	0.00	0.00	36,742,8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8,200,000.00	24,354,000.00			32,554,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188,800.00			4,188,800.00
3.其他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11,332,908.03	-73,177,908.03	-61,84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1,332,908.03	-11,332,908.03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对股东的分配				-61,845,000.00	-61,845,000.00
4.其他					0.00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06,150,000.00	-206,150,00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06,150,000.00	-206,150,00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0,500,000.00	1,286,912,548.39	51,695,774.82	251,315,117.95	2,010,423,441.16

2012 年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6,150,000.00	1,464,519,748.39	30,616,214.90	185,289,078.63	1,886,575,041.92
二、本年初余额	206,150,000.00	1,464,519,748.39	30,616,214.90	185,289,078.63	1,886,575,041.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9,746,651.89	25,874,867.04	35,621,518.93
（一）净利润				97,466,518.93	97,466,518.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97,466,518.93	97,466,518.9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9,746,651.89	-71,591,651.89	-61,84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746,651.89	-9,746,651.89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对股东的分配				-61,845,000.00	-61,845,000.00
4.其他					0.00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6,150,000.00	1,464,519,748.39	40,362,866.79	211,163,945.67	1,922,196,560.85

2011 年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7,250,000.00	1,523,419,748.39	16,754,754.05	75,260,930.99	1,762,685,433.43
二、本年初余额	147,250,000.00	1,523,419,748.39	16,754,754.05	75,260,930.99	1,762,685,433.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900,000.00	-58,900,000.00	13,861,460.85	110,028,147.64	123,889,608.49
（一）净利润				138,614,608.49	138,614,608.49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138,614,608.49	138,614,608.4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13,861,460.85	-28,586,460.85	-14,72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3,861,460.85	-13,861,460.85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对股东的分配				-14,725,000.00	-14,725,000.00
4.其他					0.00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8,900,000.00	-58,900,00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58,900,000.00	-58,900,00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6,150,000.00	1,464,519,748.39	30,616,214.90	185,289,078.63	1,886,575,041.92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企业范围及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临淄区朱台镇	生产制造	11,250.00	生产、销售纸张，货物进出口	86,240.00	100.00	100.00
山东省博兴县欧华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山东省博兴县	生产制造	200.00	生产销售氧化锌原纸、浸渍纸、装饰原纸	946.52	100.00	100.00
淄博朱台润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临淄区朱台镇	生产加工	2,500.00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研究、销售，污水处理	2,500.00	100.00 (间接持股)	100.00
鲁萨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加拿大	国际贸易	100 加元	国际贸易	100 加元	100.00	100.00
淄博市临淄区朱台热力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临淄区朱台镇	生产制造	5000.00	对蒸汽生产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		100.00 (间接持股)	100.00

2014 年 1-6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根据 2014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淄博市临淄区朱台热力有限公司，淄博欧木将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尚未出资。

2013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元

名 称	2013 年末净资产	2013 年度净利润
淄博润坤	24,927,011.49	-72,988.51
鲁萨贸易	-358.67	-931.25

注 1：根据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淄博欧木于 2013 年 9 月出资人民币 160 万元设立淄博朱台润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 25 日完成设立登记，2013 年 11 月淄博欧木以货币资金对淄博润坤增资人民币 2340 万元，增资后，实收资本变更为 2500 万元。

注 2：根据 2013 年 7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在加拿大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013 年 9 月 10 日，公司在加拿大设立全资子公司鲁萨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Lusa International Trade Ltd.）。

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6.30/ 2014 年 1-6 月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2011.12.31/ 2011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43	1.98	2.68	3.67
速动比率（倍）	2.02	1.53	2.02	3.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88	23.39	8.95	3.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37	11.10	10.28	13.91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8	3.14	3.48	4.8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7	0.66	0.65	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53	5.42	10.26	9.8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18	0.11	-0.86	-0.7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81	-0.06	-0.97	-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613.41	18,888.12	14,410.82	7,819.5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808.22	31,549.90	24,518.53	13,961.3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67	7.98	7.66	9.04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6	2.91	3.05	3.13

注：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支出/营业收入

（二）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4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8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6	0.30	0.30
2013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3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3	0.45	0.45
2012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8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4	0.35	0.35
2011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1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2	0.18	0.18

（三）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 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41,484.59	-1,451,046.46	-3,007,885.78	-403,663.5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2,196,493.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860,900.02	2,375,120.04	5,208,000.04	2,680,000.04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121,270.92	-789,718.03	-1,410,491.43	-376,175.24
减：所得税影响数	71,161.54	80,595.87	-22,842.61	254,920.44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469,524.81	53,759.68	812,465.44	3,841,734.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5,664,596.20	188,827,456.84	143,295,754.57	74,354,051.00

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董事会和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经营情况和行业状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质量分析

公司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内具体资产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206,865.15	65.09%	239,667.57	68.66%	209,116.41	72.18%	192,205.23	75.07%
货币资金	54,688.28	17.21%	87,109.35	24.96%	93,336.48	32.22%	111,422.25	43.52%
应收票据	78,858.71	24.81%	58,224.67	16.68%	30,368.25	10.48%	17,242.19	6.73%
应收账款	29,959.63	9.43%	15,967.45	4.57%	22,028.20	7.60%	12,423.57	4.85%
预付款项	8,980.55	2.83%	23,755.56	6.81%	11,759.20	4.06%	19,385.13	7.57%
应收利息	90.36	0.03%	154.38	0.04%	19.40	0.01%	370.66	0.14%
其他应收款	87.02	0.03%	38.23	0.01%	56.69	0.02%	171.69	0.07%
存货	34,200.59	10.76%	54,417.92	15.59%	51,548.18	17.79%	31,189.74	12.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942.40	34.91%	109,378.02	31.34%	80,595.59	27.82%	63,815.37	24.93%
固定资产	81,151.36	25.53%	84,319.17	24.16%	68,439.82	23.62%	51,814.67	20.24%
在建工程	11,593.70	3.65%	8,669.21	2.48%	508.02	0.18%	5,010.57	1.96%
工程物资	273.19	0.09%	497.29	0.14%	206.39	0.07%	262.63	0.10%
无形资产	7,692.00	2.42%	7,782.66	2.23%	6,012.95	2.08%	6,185.28	2.42%
商誉	231.95	0.07%	231.95	0.07%	231.95	0.08%	231.95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3.63	0.22%	468.66	0.13%	455.1	0.16%	310.26	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96.57	2.93%	7,409.09	2.12%	4,741.36	1.64%	-	-
资产总计	317,807.55	100.00%	349,045.59	100.00%	289,712.00	100.00%	256,020.6	100.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逐年扩大，2012年末、2013年末总资产分别较上年增长 13.16%和 20.48%。从资产构成来看，

报告期公司的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占的比重较大,这与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较大的营运资金投入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与公司所经营的装饰原纸业务匹配度高,资产结构较为合理。

1、货币资金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库存现金	6.20	19.32	16.40	15.99
银行存款	51,950.35	85,733.01	87,346.38	107,571.25
其他货币资金	2,731.73	1,357.02	5,973.70	3,835.01
货币资金合计	54,688.28	87,109.35	93,336.48	111,422.25
流动资产	206,865.15	239,667.57	209,116.41	192,205.23
货币资金/流动资产	26.44%	36.35%	44.63%	57.97%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4,688.28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逐年减少,占流动资产比例逐年下降,一方面是由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支出,另一方面随着生产规模扩大,营运资金投入增加。

2、应收票据

单位: 万元

种 类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8,858.71	58,224.67	30,320.13	17,172.03
商业承兑汇票	-	-	48.12	70.16
应收票据合计	78,858.71	58,224.67	30,368.25	17,242.19
流动资产	206,865.15	239,667.57	209,116.41	192,205.23
应收票据/流动资产	38.12%	24.29%	14.52%	8.97%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17,242.19 万元、30,368.25 万元、58,224.67 万元和 78,858.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7%、14.52%、24.29%和 38.12%;应收票据逐年增加且占流

流动资产比例逐年提高，一是因为应收票据余额随着公司销售收入扩大逐年增长，二是由于 2013 年资金环境紧张影响，下游客户企业多以票据结算货款，而公司考虑到财务费用通常不采取票据贴现，导致期末票据余额增加。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账款	29,959.63	15,967.45	22,028.20	12,423.57
流动资产合计	206,865.15	239,667.57	209,116.41	192,205.23
占流动资产比例	14.48%	6.66%	10.53%	6.46%
营业收入	123,307.35	210,813.82	176,999.93	157,831.27
占营业收入比例	-	7.57%	12.45%	7.87%

2012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1 年末增加 9,604.63 万元，增长 77.31%，占流动资产、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受资金环境影响导致下游客户回款周期延长，公司适当延长部分客户的信用期导致 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上升。

201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2 年末减少 6,060.75 万元，减少 27.51%，占流动资产、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回落，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公司货款回款周期缩短所致。201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随着产品销售规模持续扩大有所上升。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198.94	99.05	1,559.95	5
1-2 年	59.46	0.19	5.95	10
2-3 年	109.35	0.35	21.87	20
3-4 年	48.14	0.15	14.44	30
4-5 年	-	-	-	50
5 年以上	81.30	0.26	81.30	100
合 计	31,497.20	100	1,683.50	-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以一年以内货款为主，逾期应收账款占比较少。

(3) 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刘涛	非关联方	1,019.10	1 年以内	3.16
2、王顺东	非关联方	824.53	1 年以内	2.55
3、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6.86	1 年以内	2.34
4、高碑店市三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8.34	1 年以内	1.51
5、山东兴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9.82	1 年以内	1.46
合 计	——	3,558.66	——	11.02

公司应收账款欠款单位多为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信用记录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4) 报告期内核销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年份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2014 年 1-6 月	-	-	-	-	-
2013	零星货款	货款	31.91	催收成本大于可收回金额	否
2012	零星货款	货款	0.28	催收成本大于可收回金额	否
2011	-	-	-	-	-
合计	-	-	32.19	-	-

公司针对应收账款质量建立了严格的“事前、事中、事后”监控体系。事前监控：在开发客户时，业务经理必须对客户的资信状况、产品竞争力进行专项调查，并对诚信记录有重大问题的客户实行“一票否决”；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授信程序，特殊情形必须由公司总部审核后决定。事中监控：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是业务经理的重要考核指标之一；业务经理亦有责任必须密切关注客户的经营、财务状况，并及时报告处理。事后监控：财务部门按月与客户对账并及时分析回款情况，对不能按时付款的客户通知业务及生产部门停止接受新的供货订单及供货，并联合

公司法律顾问采取相应措施。对于债权人破产、停业、长期无法清偿等原因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按公司管理制度报经批准后及时核销，不影响资产的真实性。

4、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预付款项	8,980.55	23,755.56	11,759.20	19,385.13
流动资产合计	206,865.15	239,667.57	209,116.41	192,205.23
占比	4.34%	9.91%	5.62%	10.09%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原材料采购款，账龄一般在 3 个月以内。公司原材料主要是纸浆和钛白粉，属大宗商品，公司视市场行情和自身生产情况适时适量决定原材料采购量及采购时点。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预付时间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襄阳龙麟钛业有限公司	1,715.56	2013 年 12 月	19.10
河北吉尔化工有限公司	1,291.28	2014 年 3 月	14.38
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	1,288.56	2014 年 6 月	14.35
上海海联运输有限公司	319.40	2014 年 6 月	3.56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306.91	2014 年 5 月	3.42
合 计	4,921.72	-	54.80

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5、存货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存货	34,200.59	54,417.92	51,548.18	31,189.74
流动资产	206,865.15	239,667.57	209,116.41	192,205.23
存货/流动资产	16.53%	22.71%	24.65%	16.23%

报告期内，存货的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原值	存货跌价准备	净值	净值占比
原材料	26,642.19	-	26,642.19	77.90%
在产品	77.64	-	77.64	0.23%
库存商品	7,405.99	250.30	7,155.69	20.92%
发出商品	325.07	-	325.07	0.95%
合计	34,450.89	250.30	34,200.59	100.00%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存货跌价准备	净值	净值占比
原材料	49,180.95	-	49,180.95	90.38%
在产品	75.31	-	75.31	0.14%
库存商品	5,333.73	188.27	5,145.46	9.46%
发出商品	16.20	-	16.20	0.03%
合计	54,606.19	188.27	54,417.92	100.00%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存货跌价准备	净值	净值占比
原材料	43,433.32	-	43,433.32	84.26%
在产品	50.44	-	50.44	0.10%
库存商品	8,105.50	103.08	8,002.42	15.52%
发出商品	62.00	-	62.00	0.12%
合计	51,651.26	103.08	51,548.18	100.00%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存货跌价准备	净值	净值占比
原材料	23,052.96	-	23,052.96	73.91%
在产品	60.17	-	60.17	0.19%
库存商品	8,469.95	414.58	8,055.37	25.83%
发出商品	21.24	-	21.24	0.07%
合计	31,604.32	414.58	31,189.74	100.00%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两项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均在99%左右。

公司2012年末存货金额比2011年末增长20,358.44万元，增幅为65.27%，主要因为公司产能扩张、产量增加而相对增加了原材料采购，且在2012年原材料价格

较低时适量增加了原材料储备所致。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能增加，原材料储备金额逐年上升；库存商品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近年来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库存商品出货速度提升。

6、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固定资产净值	81,151.36	84,319.17	68,439.82	51,814.67
固定资产净值增长率	-3.76%	23.20%	32.09%	-
总资产	317,807.55	349,045.59	289,712.00	256,020.60
占总资产比率	25.53%	24.16%	23.62%	20.24%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2011.1.1	11,143.81	40,067.21	776.36	1,077.49	53,064.87
本期增加	2,158.43	14,218.07	232.47	72.75	16,681.73
本期减少	15.32	154.89	111.01	0.17	281.39
2011.12.31	13,286.93	54,130.38	897.82	1,150.07	69,465.20
本期增加	7,387.92	14,297.75	144.88	121.85	21,952.40
本期减少	79.60	985.66	68.42	4.89	1,138.56
2012.12.31	20,595.24	67,442.47	974.28	1,267.04	90,279.03
本期增加	6,286.00	14,970.45	441.88	376.07	22,074.40
本期减少	91.34	389.28	231.22	22.71	734.56
2013.12.31	26,789.90	82,023.64	1,184.94	1,620.39	111,618.88
本期增加	168.17	186.49	55.61	48.37	458.65
本期减少	248.69	58.13	11.10	7.88	325.79
2014.6.30	26,709.38	82,152.00	1,229.46	1,660.89	111,751.73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2011.1.1	1,785.43	11,495.77	388.58	371.00	14,040.78
本期增加	368.08	3,056.62	167.87	226.35	3,818.91
本期减少	11.75	116.90	80.35	0.16	209.16
2011.12.31	2,141.76	14,435.48	476.10	597.19	17,650.53

本期增加	553.53	4,124.89	132.44	201.97	5,012.83
本期减少	23.38	741.51	54.61	4.65	824.14
2012.12.31	2,671.91	17,818.86	553.93	794.51	21,839.22
本期增加	700.00	4,970.96	160.76	179.35	6,011.07
本期减少	44.96	271.32	214.74	19.55	550.57
2013.12.31	3,326.96	22,518.50	499.94	954.31	27,299.71
本期增加	484.07	2,834.90	88.54	85.41	3,492.92
本期减少	154.05	22.95	10.54	4.72	192.26
2014.6.30	3,656.97	25,330.45	577.95	1,035.00	30,600.37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2011.1.1	9,358.38	28,571.44	387.78	706.49	39,024.09
本期增加	1,790.36	11,161.45	64.60	-153.60	12,862.81
本期减少	3.57	37.99	30.66	0.01	72.23
2011.12.31	11,145.17	39,694.90	421.72	552.89	51,814.67
本期增加	6,834.38	10,172.86	12.44	-80.12	16,939.57
本期减少	56.22	244.15	13.80	0.24	314.42
2012.12.31	17,923.33	49,623.61	420.36	472.53	68,439.82
本期增加	5,586.00	9,999.49	281.12	196.72	16,063.33
本期减少	46.38	117.96	16.47	3.16	183.98
2013.12.31	23,462.94	59,505.14	685.00	666.09	84,319.17
本期增加	-315.90	-2,648.40	-32.93	-37.04	-3,034.28
本期减少	94.64	35.18	0.55	3.16	133.53
2014.6.30	23,052.40	56,821.55	651.51	625.89	81,151.36

报告期内,随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相继开工建设、建成,公司固定资产规模逐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因素,质量良好。

7、在建工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在建工程	11,593.70	8,669.21	508.02	5,010.57
总资产	317,807.55	349,045.59	289,712.00	256,020.60
占总资产比率	3.65%	2.48%	0.18%	1.96%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0 万吨三聚氰胺浸渍装饰原纸项目	11,308.26	-	11,308.26
污水排水管线工程	234.83	-	234.83
零星工程	50.61	-	50.61
合 计	11,593.70	-	11,593.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在建工程。

8、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及其累计摊销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原值：				
土地使用权	8,566.69	8,566.69	6,626.11	6,626.11
软件	147.07	147.07	147.07	147.07
专利	30.20	30.20	30.20	30.20
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8,743.96	8,743.96	6,803.38	6,803.38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904.31	818.75	666.82	534.30
软件	134.01	130.91	115.97	80.65
专利	13.64	11.64	7.65	3.15
累计摊销合计	1,051.96	961.30	790.43	618.10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662.38	7,747.94	5,959.29	6,091.81
软件	13.07	16.17	31.10	66.43
专利	16.56	18.56	22.55	27.05
账面价值合计	7,692.00	7,782.66	6,012.95	6,185.28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2013年末土地使用权较2012年末增加1,940.58万元，系购置了淄国用（2013）第E03407号土地使用权所致。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预付土地款	6,212.94	6,419.18	3,174.20	-
预付设备款	850.92	318.28	1,567.15	-
预付工程款	2,232.72	671.63	-	-
合 计	9,296.57	7,409.09	4,741.36	-

2013年末预付土地款为6,419.18万元，较2012年末增加3,244.98万元，主要系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由淄博欧木使用超募资金购买约162亩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公司后续发展用地，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章之二、（二）前次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内容。

10、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一、坏账准备	2,341.20	1,605.19	1,553.91	739.11
二、存货跌价准备	250.30	188.27	103.08	414.58
合 计	2,591.51	1,793.45	1,656.99	1,153.70

（1）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为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公司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相近行业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华泰股份（SH600308）	5	10	20	50	50	50
太阳纸业（SZ002078）	5	10	20	60	60	100

博汇纸业（SH600966）	3	5	10	30	30	30
景兴纸业（SZ002067）	0-3	20	50	100	100	100
合兴包装（SZ002228）	5	10	20	50	80	100
安妮股份（SZ002235）	2-5	10	30	100	100	100
本公司	5	10	20	30	50	100

从上表可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为：存货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库存商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原材料按类别计提。报告期内，原材料周转情况良好，无任何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中由于以前生产的部分产成品单位成本较高，随着市场销售价格的下降，导致该部分产品单位成本高于预计售价，存在少量减值情形，公司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库存商品原值	7,405.99	5,333.73	8,105.50	8,469.95
存货跌价准备	250.30	188.27	103.08	414.58
占 比	3.38%	3.53%	1.27%	4.89%

公司主要根据销售计划确定生产排程，为了降低断货对销售及客户的影响，对常规品种均系经过慎重决策后进行适量储备，在库产成品周转情况良好，上表可知，在库产成品减值比例较低，跌价风险较小。近年来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小，对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除了对应收款项提取坏账准备、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外，还针对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制定了提取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无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导致的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等其他资产目前状况良好，未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相应的

减值准备。

公司资产整体质量优良，处于良好使用及良好周转状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金额充分、合理。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85,296.04	99.83%	120,924.41	99.85%	77,894.73	99.67%	52,355.65	99.37%
短期借款	57,659.05	67.48%	30,000.00	24.77%	55,085.33	70.48%	35,625.72	67.61%
应付票据	6,515.66	7.63%	1,030.00	0.85%	5,390.00	6.90%	5,730.28	10.88%
应付账款	10,597.30	12.40%	32,344.31	26.71%	14,611.71	18.70%	9,717.27	18.44%
预收款项	2,593.02	3.03%	2,910.52	2.40%	1,732.34	2.22%	1,741.97	3.31%
应付职工薪酬	2,085.32	2.44%	1,833.62	1.51%	947.07	1.21%	880.98	1.67%
应交税费	5,200.81	6.09%	252.97	0.21%	-397.82	-0.51%	-1,603.34	-3.04%
其他应付款	570.88	0.67%	498.85	0.41%	438.47	0.56%	182.29	0.35%
应付利息	-	0.00%	1,980.14	1.63%	13.63	0.02%	6.49	0.00%
其他流动负债	74.00	0.09%	50,074.00	41.35%	74	0.09%	74	0.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00	0.17%	186	0.15%	260	0.33%	334	0.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9.00	0.17%	186	0.15%	260	0.33%	334	0.63%
负债合计	85,445.04	100.00%	121,110.41	100.00%	78,154.73	100.00%	52,689.65	100.00%

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其他流动负债合计占负债的比例超过95%。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负债规模随之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26.89%，负债水平适度。债务结构中，以短期负债为主，债务风险较小。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	-----------	------------	------------	------------

质押借款	1,659.05	-	7,000.00	6,000.00
保证借款	56,000.00	30,000.00	48,085.33	25,000.00
信用借款	-	-	-	4,625.72
合 计	57,659.05	30,000.00	55,085.33	35,625.72

2013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筹集了营运资金。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515.66	1,030.00	5,390.00	5,730.28
合 计	6,515.66	1,030.00	5,390.00	5,730.28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1 年以内	10,208.34	32,143.06	14,141.00	9,209.92
1 至 2 年	217.06	54.73	251.62	294.80
2 至 3 年	63.53	35.52	45.69	108.88
3 年以上	108.36	111.00	173.40	103.68
合 计	10,597.30	32,344.31	14,611.71	9,717.27

2011年-2013年，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12年末较2011年末增加50.37%，2013年末较2012年末上升121.36%，主要因为：1）伴随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产量增加，公司采购规模也随之增加；2）为增加原材料储备，采购的原材料期末集中到货而尚未付款所致，因此造成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4、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及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	-----------	------------	------------	------------

1 年以内	2,537.43	2,835.01	1,513.82	1,591.35
1 至 2 年	27.39	43.00	188.99	121.41
2 至 3 年	3.21	7.62	7.05	17.15
3 年以上	25.00	24.89	22.48	12.06
合 计	2,593.02	2,910.52	1,732.34	1,741.97

2013年末预收账款较2012年末增加1,178.18万元，主要由于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导致预收账款余额上升。

5、其他流动负债

2013年末其他流动负债增加50,000.00万元，主要是公司为增加流动资金，发行了50,000.00万元的短期融资券所致。2014年6月末其他流动负债减少50,000.00万元，主要是公司归还了50,000.00万元的短期融资券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0.58%、26.98%、34.70%和26.89%，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73%、8.95%、23.39%和7.88%，最近三年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2012年以来受存货储备和产能扩张项目建设带来的资金需求增长影响，公司债务规模增速快于资产增速，因此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2014年上半年归还短期融资券5亿元后，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相比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

相近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一览表

相近行业公司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华泰股份（SH600308）	60.54	61.98	63.30
太阳纸业（SZ002078）	65.25	70.63	70.19
博汇纸业（SH600966）	78.78	67.85	58.30
景兴纸业（SZ002067）	42.60	42.93	45.79
合兴包装（SZ002228）	55.10	57.13	50.98
安妮股份（SZ002235）	40.26	31.16	40.34
平均	50.09	55.28	54.82
发行人合并报表负债率	34.70	26.98	20.58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	2.43	1.98	2.68	3.67
速动比率	2.02	1.53	2.02	3.08

2011年-2013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有：1）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不断增加，首发募集资金持续投入募投项目，使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比下降，非流动资产占比上升；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短期借款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方式筹集营运资金，使公司流动负债上升。2014年上半年公司归还了5亿元短期融资券，流动负债下降，致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

公司主要服务于大中型建材及家具领域制造商，客户实力及信用水平较高，营运资金的补充主要源于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款项等流动负债，因此，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是本行业的行业特点。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2010年底首发募集了一定的资金。整体而言，虽然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存在一定的下降，但本公司与客户建立的良好长期合作关系及内部的有效管理能确保生产经营的有效运作。

相近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一览			
相近行业公司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华泰股份（SH600308）	0.76	0.81	0.90
太阳纸业（SZ002078）	0.74	0.58	0.67
博汇纸业（SH600966）	0.78	0.99	1.08
景兴纸业（SZ002067）	1.68	1.95	1.21
合兴包装（SZ002228）	1.34	1.45	1.35
安妮股份（SZ002235）	1.32	1.88	1.67
平均	1.10	1.28	1.15
发行人	1.98	2.68	3.67
相近行业上市公司速动比率一览			
相近行业公司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华泰股份（SH600308）	0.55	0.56	0.67
太阳纸业（SZ002078）	0.56	0.42	0.52
博汇纸业（SH600966）	0.63	0.70	0.73

景兴纸业（SZ002067）	1.42	1.66	1.03
合兴包装（SZ002228）	0.94	1.04	0.98
安妮股份（SZ002235）	1.02	1.41	1.35
平均	0.85	0.97	0.88
发行人	1.53	2.02	3.08

3、本次发行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及时足额偿还到期银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未发生贷款逾期不还的情况，在各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被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评定为“AAA级信用企业”、被山东省银行业协会评为“最佳信贷诚信客户”，银行信用记录良好，银行借款融资渠道畅通。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3,961.38万元、24,518.53万元、31,549.90万元和21,808.22万元，稳定增长；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9.04倍、7.66倍、7.98倍和10.67倍，偿债能力较高。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不超过76,000万元，票面利率不超过4%，每年新增利息费用不超过3,040万元，不会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将利用长期负债优化财务结构，流动负债占负债比例可以降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财务指标将得到改善。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与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37	11.10	10.28	13.91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8	3.14	3.48	4.8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7	0.66	0.65	0.62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2×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2×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总资产周转率=2×当期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201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2012年受资金环境影响导致下游客户回款周期延长，公司适当延长部分客户的信用期导致2012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上升；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基于生产计划及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增加了原材料储备所致。

相近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如下：

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一览			
相近行业公司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华泰股份（SH600308）	8.20	9.42	9.31
太阳纸业（SZ002078）	18.56	18.19	15.84
博汇纸业（SH600966）	11.33	12.85	12.08
景兴纸业（SZ002067）	5.74	6.32	6.32
合兴包装（SZ002228）	4.31	4.40	4.65
安妮股份（SZ002235）	5.90	5.87	5.74
平均	9.01	9.51	8.99
齐峰新材	11.10	10.28	13.91
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一览			
相近行业公司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华泰股份（SH600308）	5.81	5.71	7.79
太阳纸业（SZ002078）	6.89	7.10	7.34
博汇纸业（SH600966）	3.86	4.14	4.77
景兴纸业（SZ002067）	7.06	6.55	6.78
合兴包装（SZ002228）	5.32	5.02	5.37
安妮股份（SZ002235）	4.74	4.66	4.43
平均	5.61	5.53	6.08
齐峰新材	3.14	3.48	4.88
相近行业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一览			
相近行业公司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华泰股份（SH600308）	0.58	0.55	0.58
太阳纸业（SZ002078）	0.70	0.69	0.65
博汇纸业（SH600966）	0.44	0.54	0.72
景兴纸业（SZ002067）	0.58	0.58	0.70
合兴包装（SZ002228）	1.12	1.07	1.12
安妮股份（SZ002235）	0.74	0.75	0.74
平均	0.69	0.70	0.75
齐峰新材	0.66	0.65	0.62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原材料储备较多所致，具体情况参见“本章之一、（一）5、存货分析”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营业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呈同步增长趋势。

（一）营业收入及变动趋势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3,158.27	99.88%	210,616.60	99.91%	176,912.18	99.95%	157,200.27	99.60%
其他业务收入	149.09	0.12%	197.22	0.09%	87.75	0.05%	631.00	0.40%
营业收入	123,307.35	100.00%	210,813.82	100.00%	176,999.93	100.00%	157,831.27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9%以上。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素色装饰原纸	49,255.43	39.99%	93,848.87	44.56%	85,532.03	48.35%	87,648.40	55.76%
可印刷装饰原纸	54,470.12	44.23%	82,347.22	39.10%	66,115.34	37.37%	50,517.08	32.14%
表层耐磨原纸	11,849.93	9.62%	22,248.63	10.56%	18,737.93	10.59%	17,781.34	11.31%
平衡原纸	71.99	0.06%	161.35	0.08%	408.29	0.23%	384.96	0.24%
壁纸原纸	7,510.81	6.10%	12,010.53	5.70%	6,118.60	3.46%	868.49	0.55%
合计	123,158.27	100.00%	210,616.60	100.00%	176,912.18	100.00%	157,200.27	100.00%

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素色装饰原纸、可印刷装饰原纸、表层耐磨原纸等高档装饰原纸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保持在93%以上，平衡原纸和壁纸原纸销量较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6%左右。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118,585.33	96.29%	202,295.11	96.05%	169,638.40	95.89%	149,240.29	94.94%
国外	4,572.94	3.71%	8,321.49	3.95%	7,273.79	4.11%	7,959.98	5.06%
合计	123,158.27	100.00%	210,616.60	100.00%	176,912.18	100.00%	157,200.27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内销。

4、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的原因

（1）产能增加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我国家具、木地板、房地产、建筑装饰等行业的发展带来了装饰原纸行业的快速增长，同时给公司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管理层敏锐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按计划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稳步扩大产能。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装饰原纸产量	13.31	21.73	18.36	15.87
装饰原纸产能	13.75	23.00	20.50	16.50
产能利用率（%）	96.80	94.48	89.61	96.18

注：上表中的装饰原纸产能按照生产线投产时间的全年加权平均值计算。

（2）优化产品结构

公司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在巩固传统业务板块优势的同时，不断提高新兴

业务板块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可印刷装饰原纸、壁纸原纸的研发力度和市场推广力度，可印刷装饰原纸、壁纸原纸产品系列不断完善。报告期内可印刷装饰原纸、壁纸原纸两大系列产品已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

（3）加大产品市场营销力度

目前公司已成为装饰原纸生产、销售国内龙头企业。公司在市场营销方面，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持续优质服务经营理念，精益求精，不断完善“品质保障、及时交货”能力；同时深入分析客户业务形态，从物流需求、营销需求等方面设计个性化的“客户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已在常州、成都、沈阳、广东等地设立了办事处和营销服务机构，负责国内销售，建立了辐射全国各省市的销售网络，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营销格局，进一步提升了企业的竞争力。公司与一大批优质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形成“合作—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优质服务—持续合作”的良性循环。上述优势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能稳步增长的主要原因。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1,989.46	99.96%	166,049.49	99.90%	144,004.70	99.96%	134,984.14	99.56%
其他业务成本	34.24	0.04%	159.13	0.10%	57.32	0.04%	595.23	0.44%
营业成本	92,023.70	100.00%	166,208.62	100.00%	144,062.02	100.00%	135,579.37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在99%以上。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素色装饰原纸	36,580.36	39.77%	75,024.12	45.18%	71,507.48	49.66%	85,211.64	63.10%
可印刷装饰原纸	41,768.26	45.41%	65,849.89	39.66%	54,387.20	37.77%	33,422.96	24.75%
表层耐磨原纸	8,186.28	8.90%	15,851.58	9.55%	13,526.93	9.39%	16,084.36	11.91%
平衡原纸	53.87	0.06%	198.98	0.12%	345.97	0.24%	326.36	0.24%
壁纸原纸	5,400.70	5.87%	9,124.92	5.50%	4,237.11	2.94%	0.00	0.00%
合计	91,989.46	100.00%	166,049.49	100.00%	144,004.70	100.00%	134,984.14	100.00%

（三）营业利润及毛利率变化趋势分析

1、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31,168.80	99.63%	44,567.11	99.91%	32,907.48	99.91%	22,216.13	99.84%
其他业务毛利	114.84	0.37%	38.09	0.09%	30.43	0.09%	35.77	0.16%
合计	31,283.65	100.00%	44,605.20	100.00%	32,937.91	100.00%	22,251.90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比例均在99%以上，其他业务的利润贡献微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素色装饰原纸	12,675.07	40.67%	18,824.75	42.24%	14,024.54	42.62%	12,191.89	54.88%
可印刷装饰原纸	12,701.86	40.75%	16,497.33	37.02%	11,728.14	35.64%	5,940.76	26.74%
表层耐磨原纸	3,663.65	11.75%	6,397.05	14.35%	5,211.00	15.84%	3,988.92	17.96%
平衡原纸	18.12	0.06%	-37.62	-0.08%	62.31	0.19%	36.80	0.17%
壁纸原纸	2,110.10	6.77%	2,885.61	6.47%	1,881.49	5.72%	57.77	0.26%
合计	31,168.80	100.00%	44,567.11	100.00%	32,907.48	100.00%	22,216.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素色装饰原纸、可印刷装饰原纸、表层耐磨原纸、壁纸原纸，平衡原纸的销量较小，对毛利的贡献较小。

2、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素色装饰原纸	25.73%	5.67%	20.06%	3.66%	16.40%	2.49%	13.91%
可印刷装饰原纸	23.32%	3.29%	20.03%	2.29%	17.74%	5.98%	11.76%
表层耐磨原纸	30.92%	2.17%	28.75%	0.94%	27.81%	5.38%	22.43%
平衡原纸	25.17%	48.49%	-23.32%	-38.58%	15.26%	5.70%	9.56%
壁纸原纸	28.09%	4.06%	24.03%	-6.72%	30.75%	24.10%	6.65%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5.31%	4.15%	21.16%	2.56%	18.60%	4.47%	14.13%

(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上升，2014年上半年仍保持上升态势。2013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21.16%，较上年增加2.56个百分点；2012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18.60%，较上年增加4.47个百分点，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上半年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下降和产品结构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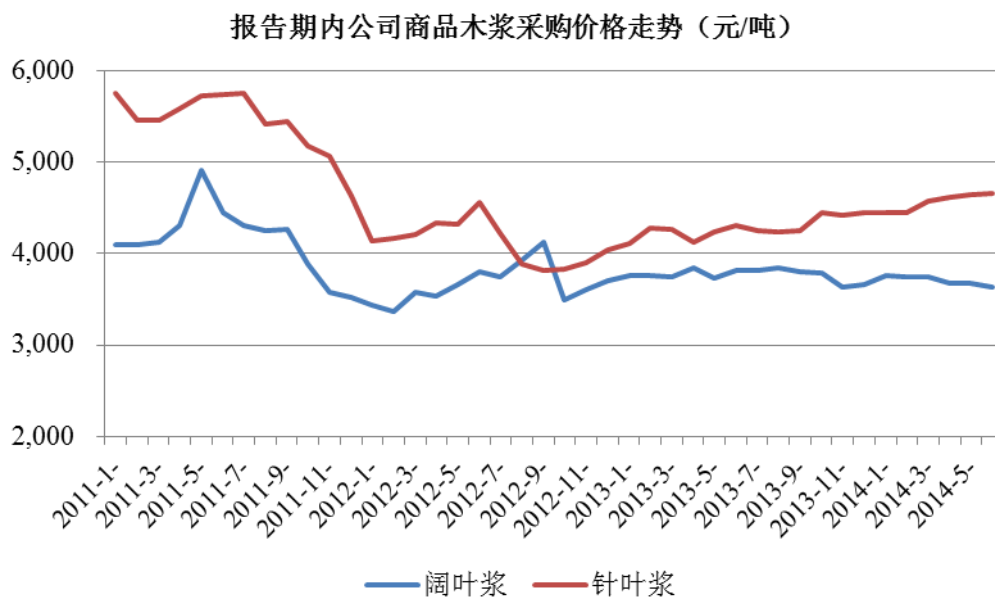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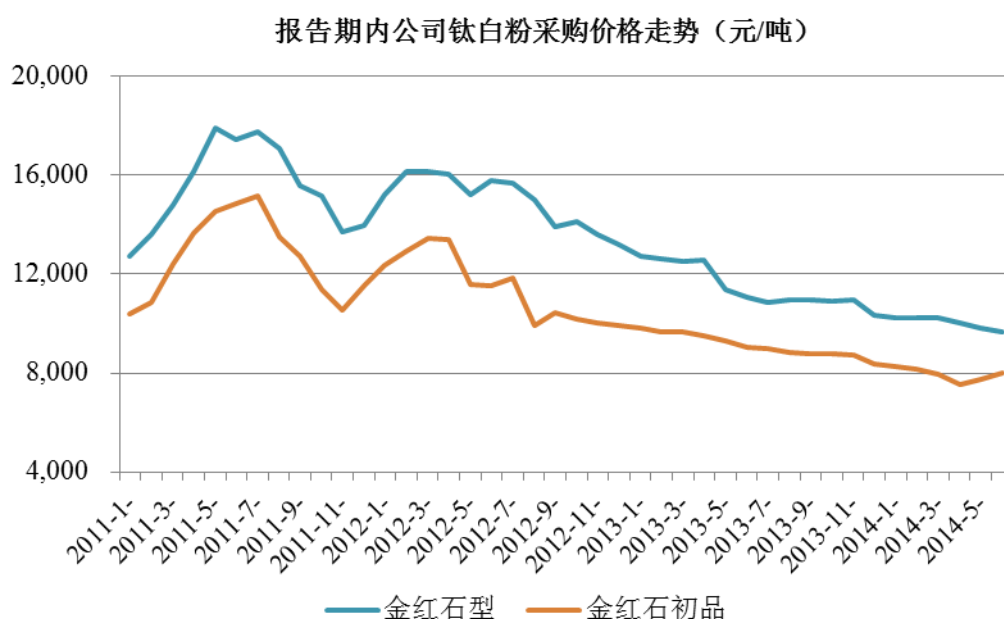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5,029.28	78.61%	128,870.12	78.16%	114,690.58	79.11%	113,249.48	82.30%
其中：商品木浆	34,880.32	36.55%	55,157.03	33.45%	44,692.98	30.83%	41,631.93	30.25%
钛白粉	30,231.32	31.68%	55,080.72	33.41%	54,061.29	37.29%	52,568.52	38.20%
直接人工	2,775.97	2.91%	4,640.53	2.81%	3,657.24	2.52%	2,710.34	1.97%
制造费用	5,271.05	5.52%	9,594.93	5.82%	7,218.82	4.98%	5,163.23	3.75%
其他	12,362.69	12.95%	21,780.47	13.21%	19,407.92	13.39%	16,489.78	11.98%
合计	95,438.98	100.00%	164,886.05	100.00%	144,974.56	100.00%	137,612.83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商品木浆、钛白粉的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商品木浆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30.25%、30.83%、33.45%和36.55%；钛白粉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38.20%、37.29%、33.41%和31.68%。报告期商品木浆、钛白粉价格波动趋势分析如下：

受全球经济疲软及木浆产能加速投放促使木浆价格在报告期总体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商品木浆采购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受2008年金融危机影响，国外主要钛白粉产能关闭导致供应紧张，而2009年随着各国政府采取投资拉动恢复经济的措施，钛白粉库存逐步消除，产能复开，国际钛白粉巨头不断提价，使得钛白粉价格一路飙升。钛白粉2011年上半年价格高企，价格的高峰期出现在2011年6月。而随着2010-2011年钛白粉前期新增产能的投放，钛白粉需求热度降温，2012年7月至报告期末价格一路下滑，未有明显反弹出现。报告期内公司钛白粉采购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的波动趋势与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基本

一致。商品木浆的采购均价在2012年大幅下降，2013年则有小幅回升，而钛白粉的采购均价在报告期内呈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商品木浆、钛白粉的平均领料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吨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商品木浆	3,977.35	3,906.96	3,782.03	4,748.20
钛白粉	10,010.08	11,470.08	13,666.47	13,784.92

201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比 2011 年增加 4.47 个百分点。公司 2012 年度毛利率较大提高的主要原因是：

1) 商品木浆的领料成本较 2011 年下降 20.35%，而当年公司主要产品素色装饰原纸、可印刷装饰原纸的销售均价仅下降 1.45%、9.18%；

2) 壁纸原纸的占比提高，该产品的毛利率高于素色装饰原纸、可印刷装饰原纸的毛利率，使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

201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比 2012 年增加 2.56 百分点。公司 2013 年毛利率提高的主要原因是：

1) 随着我国新农村建设和城市化进程的进一步推进、城市新住宅的大批建造和旧城改造、居住条件的不断改善和环保意识的增强，作为人造板饰面的装饰原纸产业市场需求旺盛，且产品价格降幅受到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较小，产品价格较坚挺。

2) 原材料钛白粉的领料成本下降。2013 年公司钛白粉的平均领料成本较 2012 年下降 16.07%，而当年公司主要产品素色装饰原纸、可印刷装饰原纸的销售均价基本保持平稳。

3) 壁纸原纸的占比提高，该产品的毛利率高于素色装饰原纸、可印刷装饰原纸的毛利率，使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

(2) 分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素色装饰原纸系列产品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	--------------	---------	---------	---------

素色装饰原纸单位售价（元 / 吨）	10,035.51	9,731.38	9,758.95	9,903.01
素色装饰原纸单位成本（元 / 吨）	7,453.03	7,779.41	8,158.79	8,525.50
素色装饰原纸毛利率（%）	25.73	20.06	16.40	13.91

2013年、2012年素色装饰原纸单位成本较上年下降4.65%、4.30%，同期素色装饰原纸单位售价仅分别下降0.29%、1.45%。

报告期内，公司可印刷装饰原纸系列产品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可印刷装饰原纸单位售价（元 / 吨）	8,549.54	8,511.91	8,744.31	9,628.01
可印刷装饰原纸单位成本（元 / 吨）	6,555.88	6,806.65	7,193.16	8,495.77
可印刷装饰原纸毛利率（%）	23.32	20.03	17.74	11.76

2013年、2012年可印刷装饰原纸单位成本较上年下降5.37%、15.33%，同期素色装饰原纸单位售价仅分别下降2.66%、9.18%。

报告期内，公司表层耐磨原纸系列产品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表层耐磨原纸单位售价（元 / 吨）	12,104.15	12,143.96	12,286.31	12,601.36
表层耐磨原纸单位成本（元 / 吨）	8,361.90	8,652.26	8,869.50	9,774.48
表层耐磨原纸毛利率（%）	30.92	28.75	27.81	22.43

2013年、2012年可印刷装饰原纸单位成本较上年下降2.45%、9.26%，同期素色装饰原纸单位售价仅分别下降1.16%、2.50%。

报告期内，公司壁纸原纸系列产品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壁纸原纸单位售价（元 / 吨）	13,868.25	16,019.77	18,940.25	24,537.20
壁纸原纸单位成本（元 / 吨）	9,972.07	12,170.92	13,116.07	22,905.15
壁纸原纸毛利率（%）	28.09	24.03	30.75	6.65

2013年、2012年壁纸原纸单位成本较上年下降7.21%、42.74%，同期壁纸原纸单位售价仅分别下降15.42%、22.8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素色装饰原纸、可印刷装饰原纸和表层耐磨原纸的单位售价保持相对稳定或小幅下降，但由于产品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加大，导致

上述三个系列产品毛利率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壁纸原纸和平衡原纸的产销量较小，毛利率波动相对较大。

(3) 原材料消耗量与产品产量变化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木浆、钛白粉等主要原材料消耗与产量的关系如下表：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素色装饰原纸、可印刷装饰原纸、平衡原纸	木浆消耗量(吨)	74,189.93	118,315.86	102,309.72	87,821.51
	钛白粉消耗量(吨)	30,200.88	48,021.20	39,557.62	38,116.70
	主要材料消耗合计(吨)	104,390.80	166,337.06	141,867.33	125,938.22
	装饰原纸产量(吨)	117,977.77	191,355.54	165,102.87	143,826.13
	主要材料单位消耗(吨)	0.8848	0.8693	0.8593	0.8756
	与上期相比增减变动	1.79%	1.16%	-1.86%	-
耐磨原纸	木浆消耗量(吨)	8,682.55	15,918.05	12,959.50	12,762.79
	耐磨料耗量(吨)	2,028.79	4,025.43	3,353.51	3,051.81
	主要材料消耗合计(吨)	10,711.34	19,943.48	16,313.01	15,814.60
	耐磨原纸产量(吨)	9,725.09	18,297.94	15,263.82	14,493.10
	主要材料单位消耗(吨)	1.1014	1.0899	1.0687	1.0912
	与上期相比增减变动	1.06%	1.98%	-2.06%	-

在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没有发生大的变化，因此上述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消耗与产量的投入产出关系变化不大。

3、相近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

相近行业公司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华泰股份（SH600308）	12.90	13.06	11.96
太阳纸业（SZ002078）	16.94	13.55	16.40
博汇纸业（SH600966）	14.45	13.33	16.64
景兴纸业（SZ002067）	11.80	13.05	13.98
合兴包装（SZ002228）	20.01	17.81	16.46
安妮股份（SZ002235）	19.47	17.34	19.32
平均	15.93	14.69	15.79
发行人	21.16	18.60	14.13

我国传统造纸企业主要原材料为废纸、草浆、木浆等，其中以价值较低的废

纸、草浆等为主，木浆使用量较少。传统造纸行业与经济发展呈正相关关系，金融危机使得经济增长趋缓，这直接或间接影响了国内外纸品的需求，在生产能力过剩的情况下，需求萎缩和库存积压使得国内大部分纸品的价格呈现明显的下滑趋势，故传统造纸企业最近几年平均综合毛利率整体处于低位。

发行人与上述传统造纸企业不同。发行人主要以商品木浆、钛白粉为主要原料，相应地产品成本受主要原材料价格影响也最大。受全球经济形势整体不景气的影响，商品木浆、钛白粉市场需求低迷，价格大幅下滑，适时适量储备原材料，使公司生产成本下降。发行人产品需求旺盛，产品价格仅小幅下降，从而导致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呈上升趋势，最近两年比上述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略高。

（四）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业绩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23,307.35	210,813.82	19.10%	176,999.93	12.15%	157,831.27
营业利润	16,462.05	22,174.65	32.53%	16,731.32	92.56%	8,688.82
利润总额	16,516.12	22,188.09	31.99%	16,810.29	89.33%	8,878.84
净利润	12,613.41	18,888.12	31.07%	14,410.82	84.29%	7,819.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13.41	18,888.12	31.07%	14,410.82	84.29%	7,819.58

1、期间费用分析

（1）期间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按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种类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169.43	3.39%	8,150.27	3.87%	5,079.46	2.87%	5,027.79	3.19%
管理费用	7,122.21	5.78%	12,015.81	5.70%	10,138.72	5.73%	9,150.42	5.80%

财务费用	1,809.41	1.47%	1,580.29	0.75%	254.65	0.14%	-1,168.19	-0.74%
合计	13,101.05	10.64%	21,746.37	10.32%	15,472.83	8.74%	13,010.01	8.24%

(2)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运杂费	3,531.16	6,904.71	2,301.97	4,602.73	-49.92	4,652.66
职工薪酬	335.71	456.45	353.43	103.01	-77.53	180.55
广告宣传费	30.64	60.80	-4.21	65.01	32.94	32.07
办公费	1.21	26.33	25.14	1.19	-2.13	3.32
出口费用	49.56	111.70	-50.31	162.01	100.94	61.07
过路过桥费	22.41	102.34	-13.59	115.93	49.37	66.57
其他	198.73	487.95	458.38	29.57	-1.99	31.56
合 计	4,169.43	8,150.27	3,070.81	5,079.46	51.67	5,027.7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杂费，2013年销售费用较以前年度增长明显，主要为运杂费和职工薪酬增加所致，其中运杂费较2012年增长2,301.97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受运输量增加及运输单价升高的双重影响，导致运输费增加；2013年职工薪酬较2012年增加353.43万元主要因为公司业绩增长提升了销售人员的业绩奖励，同时销售人员数量增加所致。

(3)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职工薪酬	2,017.16	2,857.79	734.74	2,123.05	260.74	1,862.31
研究开发费	3,647.07	6,133.98	734.23	5,399.75	460.67	4,939.07
相关税费	339.69	602.14	87.33	514.81	28.97	485.84
差旅费	28.99	85.57	-129.30	214.87	33.40	181.47

招待费	70.58	188.00	-72.60	260.59	21.48	239.12
办公费	43.67	246.91	-30.86	277.77	30.76	247.02
交通费	102.12	244.91	-50.21	295.12	-45.01	340.13
折旧费	185.16	385.75	-27.85	413.60	122.19	291.41
无形资产摊销	90.66	170.86	-1.47	172.33	13.37	158.96
咨询审计费	188.20	142.50	25.94	116.56	-11.62	128.18
修理费	4.54	118.42	93.78	24.63	-102.66	127.29
排污费	17.10	33.83	-0.21	34.04	-3.96	38.00
股份支付	246.54	418.88	418.88	-	-	-
其他费用	140.72	386.26	94.68	291.58	179.97	111.61
合 计	7,122.21	12,015.81	1,877.09	10,138.72	988.30	9,150.4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呈增长态势，2013年较2012年增加1,877.09万元，主要是股权激励费用、职工薪酬和研发费用等增加所致，有关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章之十五、（三）发行人对管理层激励情况”的内容；2012年较2011年增加988.30万元，主要是职工薪酬和研发费用等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利息支出	1,708.52	3,179.88	656.81	2,523.08	1,418.41	1,104.66
减：利息收入	573.26	1,656.15	-806.51	2,462.67	129.52	2,333.15
减：汇兑收益	596.60	333.42	317.91	15.51	-65.70	81.22
手续费支出	77.56	189.99	-19.77	209.76	68.25	141.51
短期融资券发行费用	-	200.00	200.00	-	-	-
合 计	1,809.41	1,580.29	1,325.64	254.65	1,422.85	-1,168.19

报告期公司利息支出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债务融资的规模随着产能扩张而逐年扩大；利息收入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首发募集资金逐步投入使用，货币资金余额下降。

(5)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坏账损失	736.02	83.19	825.85	157.01
存货跌价损失	120.80	140.01	-263.16	242.03
合计	856.82	223.20	562.69	399.04

2014年6月末较上年末资产减值损失增加633.62万元，2012年末资产减值损失较2011年末增加163.65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导致坏账准备计提额增加所致。

(6)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88	7.77	2.41	6.2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88	7.77	2.41	6.26
政府补助	86.09	237.51	520.80	268.00
其他	115.26	27.55	10.56	-
合 计	204.23	272.83	533.77	274.26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7.03	152.87	303.20	46.6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7.03	152.87	303.20	46.63
对外捐赠	3.00	60.00	151.60	11.30
其他	0.13	46.52	0.01	26.32
合 计	150.16	259.40	454.81	84.25

(7)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4.15	-145.10	-300.79	-40.3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219.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6.09	237.51	520.80	26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13	-78.97	-141.05	-37.62
所得税影响额	-7.12	-8.06	2.28	-25.49
合 计	46.95	5.38	81.25	384.1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8) 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137.68	3,313.52	2,544.31	1,342.28
减：国产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	-	-	-	219.65
递延所得税调整	-234.97	-13.55	-144.84	-63.38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218.22	-24.65	-155.94	-74.48
递延收益	-16.75	11.10	11.10	11.10
合 计	3,902.71	3,299.97	2,399.46	1,059.26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0,892.16万元、13,305.17万元、34,867.23万元和6,484.12万元，主要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000吨高清晰度耐磨纸项目、年产5万吨新型装饰材料项目、年产10万吨三聚氰胺浸渍装饰原纸清洁生产示范项目（一期）建设投入及土地购置款等支出。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未来两年公司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年产10万吨三聚氰胺浸渍装饰原纸清洁生产示范项目（二期）及本次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章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1.00	4,669.24	-17,682.30	-14,95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4.12	-34,839.15	-13,291.54	-20,86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83.59	27,690.19	11,102.02	-14,267.7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2.09	78.58	-69.45	-67.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88.80	-2,401.13	-19,941.27	-50,148.23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1.00	4,669.24	-17,682.30	-14,952.20
净利润	12,613.41	18,888.12	14,410.82	7,819.58
差额	-5,222.41	-14,218.88	-32,093.12	-22,771.78

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调节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净利润	12,613.41	18,888.12	14,410.82	7,819.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798.06	136.47	503.29	385.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92.92	6,011.07	5,012.83	3,818.91
无形资产摊销	90.66	170.86	172.33	158.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	144.15	145.10	300.79	40.37
财务费用	2,041.98	3,183.30	2,410.16	963.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34.97	-13.55	-144.84	-63.38
存货的减少	20,155.30	-2,954.93	-20,046.94	-7,056.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0,513.24	-40,959.82	-22,076.66	-24,915.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443.81	19,643.74	1,775.92	3,897.14
其他	246.54	418.88	-	-

间接法-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1.00	4,669.24	-17,682.30	-14,952.20
-------------------	----------	----------	------------	------------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4,952.20万元、-17,682.30万元、4,669.24万元和7,391.00万元，低于同期净利润。

2011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2011年末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较年初大幅上升，其中应收票据2011年末余额较2010年年末余额增加13,482.15万元，增长3.58倍，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增加票据结算所致；预付账款2011年末余额较2010年末余额增加9,302.94万元，增长92.27%，主要原因是2011年底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201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2012年末经营性应收项目以及存货余额较年初大幅上升，其中应收票据2012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1年期末余额增加13,126.06万元，增长76.13%，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增加票据结算所致；应收账款2012年末余额较2011年期末余额增加9,604.63万元，增长77.31%，主要原因是2012年受资金环境影响导致下游客户回款周期延长，公司适当延长部分客户的信用期导致201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上升所致；存货2012年末余额较2011年期末余额增加20,358.44万元，增长65.27%，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增加原材料储备所致。

201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远低于同期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是2013年末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较年初大幅上升，其中应收票据2013年末余额较2012年期末余额增加27,856.42万元，增长91.73%，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增加票据结算所致；预付账款2013年末余额较2012年末余额增加11,996.36万元，增长102.02%，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增加原材料储备，预付材料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者低于同期净利润的情形，主要源于公司在报告期内扩张产能导致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占用的资金量增加。目前公司经营活动处于良好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者低于同期净利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860.30万元、-13,291.54万元、-34,839.15万元和-6,484.1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均为负数，主要是公司实施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投入。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267.75万元、11,102.02万元、27,690.19万元和-34,583.59万元。

公司近几年业务规模保持合理和良性的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除公司业务获取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外，公司主要依靠银行借款或短期融资券为生产经营筹集资金。2011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于2011年利用超募资金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举债规模适当，债务筹资能力较强，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有效保证和支持。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等情形。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说明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20,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 84,100,000.00 元。截至目前该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无重大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也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或有负债。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且稳健增长

装饰材料原纸行业是一个资本密集型和规模效益型的产业，在首次公开发行

上市融资后，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主要通过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解决，在这种自我积累、滚动发展的模式下，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13%、18.60%、21.16%和 25.3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72%，6.94%、8.63%和 5.46%，显示了公司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盈利前景

由于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农村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使得我国家具、木地板、房地产、建筑装饰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装饰原纸行业的高速增长，给公司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及盈利前景。本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继续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步伐，加大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开发方面的投入，积极推进装饰原纸产品向多样化、高档化方向发展，进一步扩大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本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同时，公司将根据国内和国际市场对装饰原纸的需求状况，积极利用公司产品的技术、质量、成本、品牌和销售网络的优势，开发新市场、发展新客户，不断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第八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装饰原纸是一种以优质木浆和钛白粉为主要原料经特殊工艺加工而成的工业特种用纸，经印刷、三聚氰胺树脂浸胶后，主要用于纤维板、刨花板等人造板的护面层纸、面层用纸和底层用纸。经装饰原纸贴面的人造板制作成的各种装饰材料，具有隔热、阻燃、不翘曲、不开裂、易清洁等优良特性，且花色品种多、图案丰富美观、色泽鲜艳亮丽、层次感突出，广泛用于家居装饰装修、家具和强化木地板的制造，酒店、商场、写字楼、各类娱乐文化场所等中高档建筑装饰装修以及交通运输工具的内部装饰，是一种“以纸代塑、以纸代木”的时尚环保新型装饰材料。

发行人一直以来致力于家具、板材、强化木地板色彩饰面和无纺布壁纸原纸等新型饰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6,000 万元（包含 7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建设如下项目：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年产 11.8 万吨高性能环保装饰板材饰面材料建设项目	76,699.59 万元	76,000 万元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在不超过 76,000 万元额度内，发行人将通过分步增资淄博欧木的方式实施完成。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

二、年产 11.8 万吨高性能环保装饰板材饰面材料建设项目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11.8 万吨高性能环保装饰板材饰面材

料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建设地点为发行人子公司淄博欧木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的现有土地，建设内容为新建年产 11.8 万吨高性能环保饰面材料，由 3 条生产线组成。

本项目建设充分利用了发行人现有条件，节约投资，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企业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进一步提高企业市场竞争能力。

（二）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

近年来发行人依靠科技进步、技术创新，不断研发新产品，目前，新型装饰材料已成为发行人重要的发展战略板块，发行人已经开发成功装饰原纸（素色装饰原纸、可印刷装饰原纸）、表层耐磨纸、无纺布壁纸原纸等三大系列产品，500 多个高档花色品种，在世界同行业中名列前茅。发行人地处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临淄区政府规划中把新材料作为全区的重点产业扶持做强做大；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装饰材料行业中的龙头地位，进一步扩大国内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实力，通过广泛的市场调研，结合公司建设能力、技术储备及周边环境状况和国内外市场对特种材料的需求，经过公司认真研究和科学分析，决定新建年产 11.8 万吨高性能环保装饰板材饰面材料建设项目。拟建项目提出后，发行人立即进行前期准备工作，着手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同时组织人员对项目的设备和工艺进行调研，积极进行环境影响、能源消耗的评价工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提出年产 11.8 万吨高性能环保装饰板材饰面材料项目工程建设是必要的，通过本项目建设可进一步实现公司“做好、做强”的设想蓝图，实现长远地可持续发展。

（三）项目的行业前景和市场需求

1、我国装饰板材饰面材料行业的发展历程及现状

在我国，新型装饰原纸材料是一个新兴的特种材料产业，上世纪八十年代末，装饰原纸贴面应用技术进入中国，迄今仅有 20 多年的发展历程。20 世纪末，国内装饰原纸贴面材料生产技术日益成熟，国产装饰原纸贴面材料开始实现产业化，并逐步替代欧美装饰材料产品，大幅度降低了我国装饰制造业的生产成本，从而迅速发展起来。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在我国房地产、建筑装饰行业的快速拉动下，带动了新型装饰材料行业的迅速崛起，由于国内企业技术水平落后，国内市场主要被西欧和美国的装饰材料生产企业占据。从 20 世纪末开始，在国内企业持续的研发努力下，涌现一批掌握新型装饰材料生产技术的民营企业，广泛借鉴国外同行在产品研发、经营管理和市场开发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做法，从新型装饰材料生产、凹版印刷、浸渍加工，到高、低压人造板的热合贴面技术等整个新型装饰材料行业及深加工产业领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新型装饰材料的质量和技术水平也迅速提升，国内新型装饰材料生产企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

在国际上，西欧和北美一直是装饰材料的主要生产地区，产品销往世界各地。中国以前也是装饰材料的主要进口国，近年来，随着国内民营特种材料生产企业的迅速崛起，我国新型装饰材料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水平迅速提升，国产新型装饰材料迅速抢占了国内市场，并已开始占领欧洲和美国新型装饰材料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份额。

随着我国新型装饰材料企业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技术装备水平和产品质量的不断提升，可以预见，中国将逐渐成为新型装饰材料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大国。

2、我国装饰板材饰面材料行业的市场容量及发展空间

新型装饰材料经印刷、浸胶后，主要与人造板配套加工成板式家具、强化木地板、防火板等，由于人造板充分利用了木材加工剩余物、次小薪材、植物纤维等资源，提高了木材综合利用率，有效节约宝贵的森林资源，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的趋势和可持续发展的产业政策，因此，人造板已成为缓解木材供需矛盾的重要产业，新型装饰材料与人造板产业同步快速增长。

根据《中国林业统计年鉴》，近年来我国人造板的产量保持了高速增长，从 2008 年 9,490.95 万立方米快速增长到 2012 年的 22,335.79 万立方米。2009 年至 2011 年，我国人造板的增速超过 20%。2012 年受国内房地产调控和国际社会购买力下降的双重影响，木质家具生产和建筑装饰行业受到冲击，我国人造板产量增速放缓，但仍较 2011 年增长 6.77%。

我国是世界上木材资源相对短缺的国家，森林覆盖率只有世界平均水平的 61.52%，人均森林面积仅相当于世界人均水平的 22%。我国既是一个木材生产大国，又是一个木材消费大国。在当前可采伐森林资源日渐短缺的情况下，人造板工业已成为缓解木材供需矛盾的重要产业，特别是纤维板、刨花板充分利用了木材加工剩余物、次小薪材、植物纤维等资源，可替代大径级木材产品，是环保的建筑装饰材料。大力发展人造板产业，可提高木材综合资源利用率，有效节约宝贵的森林资源，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的趋势和可持续发展的产业政策。据专家测算：1m³ 原木只能生产 20m² 左右的实木地板，而 1m³ 小径木材却可以生产 50—60m² 的强化木地板，因此，人造板是实木板材的优良替代品。而且，随着人造板生产工艺和人造板贴面技术的创新和提高，装饰原纸贴面材料将成为人造板贴面的最优良的环保材料。用装饰材料饰面的人造板材作为木材替代品，对推动我国森林资源永续利用、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和实现绿色 GDP 都起到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随着环保意识逐步深入人心，国际市场上用装饰材料贴面的板式家具日益走俏，我国不少厂家也广泛采用贴面板，这样可以更好地利用木材，节省原木，符合现代生态环保要求，且有利于机械批量加工、运输，会大量节约成本，又迎合了现代人寻求简洁多变，自创款式的个性需要，所以受到消费者的喜爱。因此，贴面家具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根据公司对下游客户的不完全统计，我国现有用于加工装饰原纸的浸胶生产线 1200 多条，每条生产线每月正常耗用 50 吨装饰原纸，据此测算 2013 年我国市场对装饰原纸的需求量约为 70 万吨左右。根据《中国装饰纸产业报告》预测，未来五年我国的装饰原纸业将保持 15%~25% 左右的增长速度。保守按 15% 的年增速预计，到 2016 年我国装饰原纸需求量将超过 100 万吨。同时根据近几年我国装饰原纸的出口比例为 10% 左右预测，2013 年国外市场对我国装饰原纸的需求量约为 7 万吨，未来随着国内装饰原纸产品竞争力的不断提高，有望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因此国内装饰原纸生产企业发展空间广阔。

“十二五”期间，我国经济发展加速、消费升级、城镇化进程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等因素，决定了我国建筑装饰和建筑装修材料市场潜力巨大。同时，随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加速、城市新住宅的大批建造和旧城改造、城市基础建设推进，以及在居民消费不断升级和居住条件的不断改善等因素的推动下，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家具、住宅装饰装修、酒店等各类公共建筑装修等装饰材料下游行业都将得到快速的发展；而且，我国强化木地板和家具行业国际竞争力强，产品出口持续强劲增长；同时随着原木供应日趋紧张、公众环保意识不断增强，人们越来越倾向于选择节能环保型的装饰材料。这些都为装饰原纸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3、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新型装饰材料行业虽然起步较晚，但较高的盈利空间和广阔的市场前景推动了整个产业规模的迅速扩张，包括传统厂家在内的相当数量企业对装饰材料产业进行了投资，但由于其技术门槛较高、资金投入较大，特别是经过近几年的激烈的市场竞争和产业的快速升级，国内大部分生产新型装饰材料的中小型企业因产品达不到质量要求或资金链的断裂导致关闭或转产，只能生产低档的新型装饰材料，而逐渐形成了少数具有规模的新型装饰材料生产企业，产业集中度逐渐提高。

根据中国林产工业协会统计，2013 年国内装饰原纸产量为 68.90 万吨左右。2013 年发行人的总产量为 21.73 万吨，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为 31.54%。

4、产品目标市场分析

公司的产品质量已达到（某些指标超过）进口产品水平，销售价格则远低于进口产品。目前，全国有很多厂家希望公司供货。因此，本项目产品在目前和可预见的将来，销售前景看好。

公司经过多年市场开拓，目前已在常州、成都、沈阳、广州设立了四个办事处，并在山东、上海、北京、浙江建立营销服务机构，负责全国八大区域的销售，已形成较为完备的市场网络，基本实现了产品在国内发达地区的全面覆盖。通过采取直销为主的策略，公司对终端市场有较强的掌控能力，已与众多的客户结成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此外，公司营销中心下设国际贸易部，负责海外市场的开拓。目前公司产品已经销往美国、英国、加拿大、西班牙、墨西哥、印度、

巴基斯坦、韩国等近三十个国家和地区。

5、市场竞争力分析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在一定程度上可缓解国内市场的紧张。本项目所建设的生产线在国内外均属于先进水平，技术装备水平高，可生产高质量的大宽幅新型装饰材料：人造木板贴面材料和高清晰度耐磨材料。目前发行人在国内新型装饰材料行业具有领先优势，其主要的竞争对手只有欧洲少数几个国家的公司，相对这些公司，在产品质量相同的情况下，发行人的产品具有价格优势。

由于本项目产品质量水平起点高，可代替进口；生产成本低，产品价格更有竞争力，其销售市场前景广阔。依托公司强大的销售战略和销售网络，靠过硬的产品质量，更有竞争力的产品价格，打开巨大的国内市场，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应有保障。只有生产具有良好产品质量和竞争力价格的高档新型装饰材料，才能在市场竞争中站得住，才能使企业有持续发展的能力，立于不败之地。

从上面的市场情况分析和发展趋势来看，本项目产品在目前和可预见的将来，有着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广阔的市场前景。

（四）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募投项目将由 3 条生产线组成，其中：（1）人造木板贴面材料，定量为 70~90g/m²，考核计算定量为 80g/m²，生产规模为年产 10 万吨，由 2 条 2640mm 生产线组成。（2）高清晰度耐磨材料，定量为 18~62g/m²，考核计算定量为 40g/m²，生产规模为年产 1.8 万吨，由 1 条 3750mm 生产线组成。

（五）项目投资概算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76,699.5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 76,000 万元。投资总额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71,853.29
1.1	建筑工程投资	9,754.88
1.2	安装工程投资	5,663.26
1.3	设备购置投资	44,882.10

1.4	其他工程和费用	8,864.05
1.5	基本预备费	2,689.01
2	铺底流动资金	4,846.30
	合计	76,699.59

（六）项目经济评价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营业收入可达 115,555.56 万元（不含税），年利润总额可达 17,175.06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0.64%，投资回收期为 6.79 年（含建设期 24 个月）。

（七）项目选址与用地

本项目建设位于发行人子公司淄博欧木位于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现有的工业用地。淄博欧木已拥有该等工业用地的产权证书，具体地块产权证书及面积情况如下：淄国用（2007）第 E05234 号土地，9188 m²；淄国用（2009）第 E01350 号土地，7967 m²；淄国用（2013）第 E03407 号土地，969.5 m²。

本项目拟建地点地势平坦，地貌单一，地质构造比较稳定，适宜工程项目建设。可以充分利用发行人现有水、电等公用设施、生活福利设施和辅助生产设施，加快建设进度，降低工程建设投资。

（八）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扩大发行人现有产能，募投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发行人现有生产工艺完全相同，具体内容参见“第四章七（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或服务的流程图”。

（九）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人造木板贴面材料原辅材料生产线年需用量分别为：漂白针叶木浆 18,600 吨、漂白阔叶木浆为 43,300 吨，钛白粉 37,100 吨，高岭土 6,600 吨，湿强剂 6,600 吨；年产 1.8 万吨高清晰度耐磨材料生产线原辅材料年需用量分别为：漂白阔叶木浆 570.24 吨、漂白针叶木浆为 14,903.1 吨，湿强剂 802.98，耐磨料 4,585.14 吨等。

1、主要原辅材料供应

a、商品木浆

国际传统商品浆的供应地为加拿大、智利、印尼、俄罗斯、美国等国家，近几年来，货源充足。我国近年来也在大力发展商品木浆的生产。企业现有的商品木浆供应渠道有充足的货源，也可保证本工程所需的木浆。

b、化工原料

本项目所需要的主要化工原料有钛白粉、硫酸铝、助留剂、高岭土等。这些化工原料都可由国内市场供应，公司有稳定的供货渠道。

2、主要能源供应

a、供水：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清水总用量 $1524\text{m}^3/\text{d}$ ，拟新建水井一眼，平均出水量为 $3840\text{m}^3/\text{d}$ （折合 $160\text{m}^3/\text{h}$ ），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生产环节依靠车间之间的调节以及白水后循环利用，供水有保障。

b、供汽：本项目实施后，采暖季平均热负荷为 43.55t/h ，最大热负荷为 46.29t/h ；非采暖季平均热负荷为 41.3t/h ，最大热负荷为 44.03t/h 。本项目年生产时间 340 天，每天 24 小时。

c、供电：本项目在西厂区新增计算负荷 9189KW ，高压电源引自东厂区变电站，两路 10kV 专线供电；为满足新上项目的用电需求，在厂区内设置 $10/0.4\text{ kV}$ 变电所 1 座；根据企业电力系统近年来的运行情况可知，本地区电力供应稳定、可靠。

（十）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污染源为工艺生产排放的生产废水、少量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场产生的污泥、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及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等。本项目环保投资增加包括：厂区新增排水管网、配套设备、厂区绿化等、废水处理设施等。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情况及相应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两大类，所有废水均排放到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综合处理，符合《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7/656-2006）后排放城市污水管网；

(2) 废气。漆雾及有机废气经过滤后高空达标排放，粉尘废气通过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焊接废气焊烟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食堂油烟通过专门烟道实行有组织排放。该项目废气处理将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执行；

(3) 噪声。主要噪声源有风机、真空泵、水泵等，噪声级在 80-95dB(A)之间。根据噪声设备位置、特点，风机、真空泵采取消声及减振措施、高噪声车间采取吸声、隔声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噪声污染，发行人现有厂区噪声处理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II 类要求；

(4) 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城市垃圾场；固体原材料废渣及污泥送入危废处置中心进行专门处置。对固体废弃物实施妥善的处理措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发行人现有处理固体废弃物标准符合《一般工业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本项目在设计中已充分考虑了生产过程中可能污染环境的各种污染源、污染量，并采用了妥善处理办法。经有效的综合治理措施处理后，各污染物或综合利用，变废为宝，或“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经完成山东省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手续，并取得淄发改证[2014]3 号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的环评批复。

第九章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663 号），201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 3,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1.50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3,55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9,558.05 万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43,991.9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0]第 3-0029 号《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两个募投项目，“年产 15,000 吨高清晰度耐磨纸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5,970.28 万元，“年产 10 万吨三聚氰胺浸渍装饰原纸清洁生产示范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49,201.7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本次超募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819.97 万元。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3,991.95 万元。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款、专户、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账户性质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232509621696	7,096,751.18	活期存款
淄博欧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1603006129520261592	31,162,581.33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1603006114200004533	4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1603006114200010680	200,000,000.00	通知存款
淄博润坤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朱台分理处	15232301040007025	1,053,202.17	活期存款
	合计		279,312,534.68	

注：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 143,991.95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446.19 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2,545.76 万元，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7,931.25 万元差异 5,385.49 万元，其中差异 5,386.05 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差异-0.56 万元系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清晰度耐磨纸项目及公司年产 5 万吨新型装饰材料项目已完工投产，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结存余额 0.56 万元转入一般银行账户。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募集资金结余为 27,931.25 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 3,931.25 万元，定期存单为 4,000.00 万元，7 天通知存款为 20,000.00 万元。发行人将继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剩余部分投资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 万吨三聚氰胺浸渍装饰原纸清洁生产示范项目。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两个项目，即年产 15,000 吨高清晰度耐磨纸项目和年产 10 万吨三聚氰胺浸渍装饰原纸清洁生产示范项目。其中，年产 15,000 吨高清晰度耐磨纸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5,970.28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投资额 16,089.61 万元，超计划 119.33 万元；年产 10 万吨三聚氰胺浸渍装饰原纸清洁生产示范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49,201.70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投入 26,781.34 万元，项目完工进度 54.4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资 65,171.98 万元，已实际投资 42,870.95 万元，尚有 22,301.03 万元未投入，系因对年产 10 万吨三聚氰胺浸渍装饰原纸清洁生产示范项目投资进度进行了调整，详见本章节“三、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变更情况”。

（二）前次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发行人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完成以后，发行人存在以部分闲置超额募集资金暂时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1、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形

①2011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

金 1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按期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②2011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按期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③2012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2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按期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2、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形

①2011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5,00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21,00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14,0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目前该事项已执行完毕。

②2012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 22,541.25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目前该事项已执行完毕。

3、2011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用于建设年产 5 万吨新型装饰材料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6,500 万元，建设年产 5 万吨新型装饰材料生产线；2011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发行人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划转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对淄博欧木增资。年产 5 万吨新型装饰材料生产项目由淄博欧木实施，项目总投资 16,332.1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4,714.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618.10 万元。该项目于 2012 年 4 月联动试车成功并投产，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16,968.81 万元，超计划 636.71

万元。

4、2012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经营用地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发行人拟由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使用超募资金 4,600 万元购买大约 162 亩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公司后续发展用地。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购买经营用地已累计投入 4,065.18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使用超募资金 78,575.24 万元，超募资金余额 244.73 万元。发行人上述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均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等报纸和网站进行了相应地信息披露。

(三)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3,991.9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1,446.1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0 年：			2,823.51	
						2011 年：			65,024.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2 年：			19,235.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3 年：			34,362.9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 募资金投向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1	年产 15,000 吨高清 晰度耐磨纸项目	年产 15,000 吨高清 晰度耐磨纸项目	15,970.28	15,970.28	16,089.61	15,970.28	15,970.28	16,089.61	119.33	2011 年9 月
2	年产 10 万吨三聚氰 胺浸渍装饰原纸清 洁生产示范项目	年产 10 万吨三聚氰 胺浸渍装饰原纸清 洁生产示范项目	49,201.70	49,201.70	26,781.34	49,201.70	49,201.70	26,781.34	-22,420.36	54.43%
3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已执行完毕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6,541.25	36,541.25		36,541.25	36,541.25		已执行完毕
5	年产 5 万吨新型装 饰材料项目	年产 5 万吨新型装 饰材料项目		16,332.10	16,968.81		16,332.10	16,968.81	636.71	2012 年4 月

6	购买经营用地	购买经营用地		4,600.00	4,065.18		4,065.18	4,065.18	-534.82	88.37%
	合 计		65,171.98	143,645.33	121,446.19	65,171.98	143,110.51	121,446.19	-22,199.14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情况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1	年产 15,000 吨高清晰度耐磨纸项目	136.87%	4,171.96		1,461.97	2,275.16	3,737.13	否
2	年产 10 万吨三聚氰胺浸渍装饰原纸清洁生产示范项目		10,359.84					不适用
3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5	年产 5 万吨新型装饰材料项目	69.35%	3,922.28			3,995.52	3,995.52	是
6	购买经营用地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预计产能之比，各期预计产能=设计产能×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生产负荷（%）。根据首次公开发行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年产 15,000 吨高清晰度耐磨纸项目达产期为 T+48，投产后第一期（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生产负荷为 20%，第二期（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生产负荷为 50%，第三期（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生产负荷为 70%，2011 年 9 月至截止日预计产能为 14,000.00 吨；年产 5 万吨新型装饰材料项目达产期为 T+12，投产后第一期（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生产负荷为 80%，第二期（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生产负荷为 100%，2012 年 4 月至截止日预计产能为 77,500.00 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1、年产 15,000 吨高清晰度耐磨纸项目

年产 15,000 吨高清晰度耐磨纸项目于 2011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承诺效益为 4,171.96 万元/年。

2011 年该项目仅生产 4 个月，由于运行尚不满一年，故没有计算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建设完成后达产期为 T+48，即建成投产后 48 个月达到达产状态，该项目预计 2014 年 9 月后为达产期。2012 年及 2013 年均为磨合期，未能完全释放产能，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 2012 年预计实现净利润为 1,086.52 万元、2013 年预计实现净利润 2,290.23 万元，2012 年项目实际实现净利润 1,461.97 万元，达到了预计净利润；2013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 2,275.16 万元，略低于预计净利润。

2、年产 10 万吨三聚氰胺浸渍装饰原纸清洁生产示范项目

该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于 2013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完整运行尚不足一年，无法计算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3、年产 5 万吨新型装饰材料项目

该项目承诺效益为 3,922.28 万元/年，该项目于 2012 年 4 月联动试车成功并投产，2012 年生产不足一年，故没有计算是否达到预期效益；2013 年该项目实现效益 3,995.52 万元，实现了承诺的效益。

4、部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说明

发行人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购买经营用地，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没有承诺效益，且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也无法直接产生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三、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变更情况

发行人近五年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和金额情况。但存在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发生调整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2012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年产 10 万吨三聚氰胺浸渍装饰原纸清洁生产示范项目原计划在 2011 年实施，建设期 24 个月，因高档装饰原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经过市场调研，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发行人拟将上述投资计划调整，年产 10 万吨三聚氰胺浸渍装饰原纸清洁生产示范项目的实施内容原计划一台 5020mm 宽的生产线变更为两台 2640mm 宽的生产线。发行人于 2012 年先开工建设第一条 5 万吨生产线，并于 2013 年 10 月建成投产，第二条生产线于 2013 年开工建设。这两台 2640mm 宽的生产线全部建成达产后，新增装饰原纸产能仍为 10 万吨/年。

2013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同意淄博欧木以募集资金 2,500.00 万元设立子公司淄博朱台润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淄博润坤主要负责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处理和回收再利用，废水处理设施是发行人年产 10 万吨三聚氰胺浸渍装饰原纸清洁生产示范项目的附属设施，实施主体由淄博欧木变更为淄博润坤，建设地点由淄博欧木厂区变更为淄博润坤厂区。

除上述年产 10 万吨三聚氰胺浸渍装饰原纸清洁生产示范项目投资方式、附属设施投资主体和投资地点发生变更外，发行人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及金额。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4]第 3-00024 号），其结论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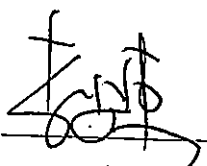
第十章 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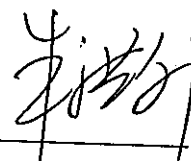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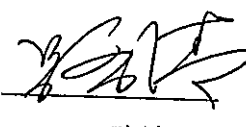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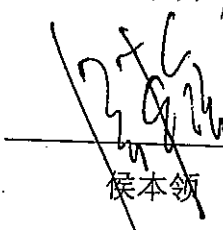

李学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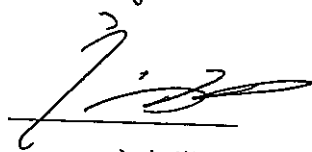

李安东


朱洪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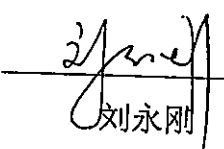

李文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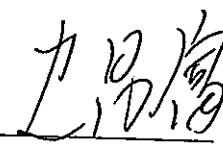

路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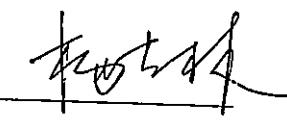

侯本领


房立棠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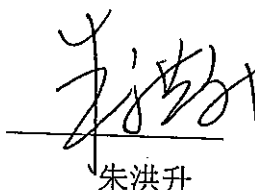

刘永刚


边昌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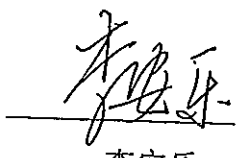

杨志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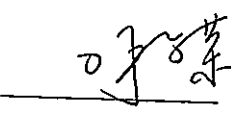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员：


李安东


朱洪升


李文海


李安乐


孙文荣


李洪明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吴志君
吴志君

保荐代表人： 王中华
王中华

刘昊
刘昊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王开国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阎登洪

阎登洪

刘永冈

刘永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马群

马群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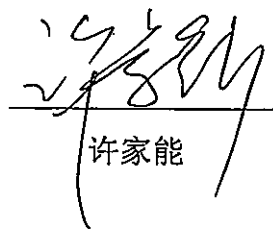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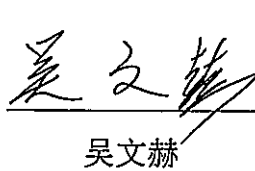
2014年6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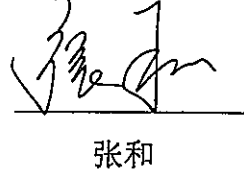
五、承担债券信用评级业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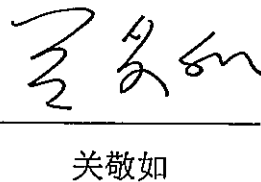
评级人员：


许家能


吴文赫


张和

评级机构负责人：


关敬如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外，本公司将以下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七）担保合同和担保函；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本公司、保荐机构住所或本公司网站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